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及教育訓練委辦案

# 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 【重要聲明】

法說會係由社區15人連署申請 辦理,旨在提升民眾對於法令 規定與實務推動的認知。

概與民間機構在社區推動的私 權整合作業無任何的關聯。

#### 注意事項

地方法規現行條文未修訂前,倘與中央法令牴觸處者失效。

【臺北市都市再生教育訓練114年度活動/講座/課程已全數結束】 【感謝各位學員參與~期待明年與各位相見】

【每周四 解壓說館諮詢工作站 持續進行中,歡迎來諮詢喔!】

#### 第5版增修訂要點

(P.124)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之補助請領時限計算方式

(P.156)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評估原則



協會網站簡報下載



台北都更解壓說FB

責任編輯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709 專案辦公室

法令如有修訂依政府主管機關發布為準 。114年第5版

(版本日期:114年10月30日)



## 簡報題綱

法令與業務輔導案提供市民服務項目	P.04-06
都市更新處提供法令諮詢與資訊服務	P.07
都更常見迷思	P.08-09
都更八箭●臺北無限	P.10-11
□ 「山坡地及山限區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	
基地條件與劃定更新單元	P.13-30
都市更新法定程序與要點 (更新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都更150專案)	P.31-40
都市更新會立案運作與政府補助	P.41-47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與稅賦 <sub>(放寬商業區後院深度比)</sub>	P.48-53
權利變換機制與參與都更基本認知	P.54-67
多元都更選項	P.68-126
■ 都市更新基本觀念 –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 公辦都更 –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 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內容要點	
■ 整建維護 – 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	
□ 老屋重建 - 「都更及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	



# 簡報題綱

#### 其他相關法規

P.127-156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十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 災損等建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第一種住字區涉及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 原則一案
- 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 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評估原則

#### 補充參考資料

P157-177

- (113.10.30版)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等適用修法疑義





#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案提供市民服務項目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執行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公開、透明」更新資訊平台 協助市民認知與暸解更新法令與實務的連結

出席社區 法令說明會 都市更新 系列講座 都市更新再生學苑 教育訓練

駐更新處 法令諮詢 駐解壓說館 法令諮詢

社區民眾 15人連署申請

5-10月辦理

5-10月辦理

上班時間 09:00-12:00 13:30-17:30

每週四 18:30-21:00

講座場地:請依協會網站及FB最新發布資訊為準



# 臺北市都市再生教育訓練專屬網站

## 許多課程資訊都在上面喔!快點進來看看吧~







# 解壓說諮詢工作站

# 台北市

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 (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

> 每週四晚間 18:30~21:00



自主更新,你問我答!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自主更新諮詢工作站

在「解壓說」為您服務喔!

- 「都市更新第一哩路」該怎麼走?
- 籌組更新會、會務運作有那些細節要注意?
- 自己研究「公辦都更7599」總是霧煞煞?

如果你有以上問題,那就快來「解壓說概念館」吧

這裡有最專業的駐點人員替你解答

我們星期四解壓說見!

○○○▼諮詢工作站資訊▼○○○

諮詢時間:每週四晚上6:30-9:00

(國定假日未提供服務)

諮詢地點: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

交通方式: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服務型態:一律採現場諮詢(現場無電話呦)

# 都市更新處提供法令諮詢與資訊服務



- 專業人員諮詢服務
- 、蒞處洽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令諮詢櫃檯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105.06.06遷址)

松山 - 新店捷運線「南京復興站」2號出口

- 二、電話洽詢:(02)2781-5696 按3093
- 社區法令說明會(15人連署自備場地)
- 一、下載申請書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便捷服務→都更停看聽-臺北市都市更新參與注意事項 民眾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申請表格

- 臺北市自主更新諮詢工作站
- 一、蒞館洽詢:每週四晚上6:30 ~ 9:00 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

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正後方

#### 更新案倘有黑道或暴力恐嚇威脅之情事,請逕洽連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都更犯罪聯合查緝執行小組」

24小時投訴專線:02-23111816 (更新日期:108.07.19)

投訴電子信箱:formosa@mail.moj.gov.tw

投訴郵政信箱:台北郵政14-128號信箱

臺北市刑警大隊:(02)2381-7263。(24小時電話)

# 都更常見迷思:都更只能等建商來嗎?



自助人助

# 自己的都更,自己做!

## 居住安全人人有責,保護自己的家園,可以主動出擊!

#### 所有權人辦理都市更新可採取之策略:



了解周遭居民意願



組成推動小組



諮詢政府&專業機構 了解法規、都更課題



認清社區推動 存在的問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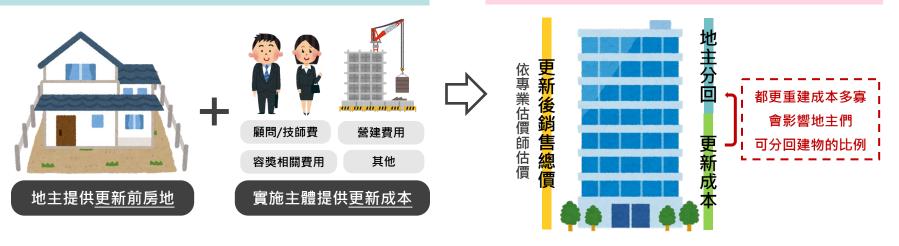
評估更新推動主體 (委託實施者/更新會)



# 影響一坪換一坪的因素

分配觀念:權利變換分配基礎來自地主&實施主體

#### 更新後價值應由地主&實施主體共同分配



		影響各案不同的因素
	地價	基地之路段、區位、土地使用分區
影響分配 之要件	造價	更新成本高低
	地主期待	建材要求、坪數需求



## 都更八箭●臺北無限-1



1.公辦降門檻

- 早進場75%
- 幫試算90%
- 3. 助選屋90%

公辦降門檻至75%

放寬申請條件

受理案量無限制 申請格式更便民

申請條件更清晰 (113.01.02公告修訂7599專案)

2.民辦法放寬

- 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
- 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詳簡報P.15)
- 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山坡地危險建物都更 確保130處住戶安全

3.審查快速通關

- 都更150專案
- 權變小組提早進場
- 都設130專案

都更150專案 縮短審議時程至150日

4.危老排障礙

- 1. 免耐震評估複審
- 免檢討鄰地畸零地
- 3. 免檢討防空避難室
- 免鄰地同意書

危老排障礙 縮短時程6個月

5.電梯加碼辦

- 增設電梯補助加碼
- 補助一樓空間美化

因應超高齡社會 電梯補助加碼至300萬

6.防災型都市更新專案 114.5.9公告修訂

7.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114.01.13公告實施

8.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專案計畫 114.03.27公告修訂





# 都更八箭●臺北無限-2

2.民辦法放寬

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

#### 「山坡地及山限區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

113年5月14日 府授都新字第1136011561號 「山坡地及山限區危險建物都市更新案經都市設計審議檢討建築物高度」審議原則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款檢討建築物高度者,應達成建蔽率極大化,其後 續建築設計並應符以下原則,至實際建築物高度仍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決議為準:

- 1.樓高除地面層以4.2 公尺為上限,其餘樓層以3.6 公尺為上限,月不得做挑空設計或夾層。
- 2.基地内各棟建築物高度,以30公尺為上限。
- 3.應檢附容積總量檢討分析,說明建築物高度放實前後建築量體比較、視覺景觀模擬等,並製 作建築前後交通影響分析。

#### 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款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 **土地,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經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目依都市更新條 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除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外,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 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本文規定限制:

- 一.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 一.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
- 三.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二款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四.前三款如因基地條件限制致未能按都市更新條例或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法令給予之獎勵後建築容積重建 者,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涌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得以該獎勵後建築容積為限,檢討建築物高度。



# 基地條件與劃定更新單元

-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23條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 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
- 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及通知參加自辦公聽會,申請提 供第三類謄本」之處理方式
- 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審議原則
-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土地座落區位的基本條件與劃定範圍檢討

註:範例僅供參考



- 1.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45%、容積率225%
- 2.劃定範圍/鄰地面積與建物年份 初評是否需辦鄰地協調會
- 3.四周道路寬度是否小於8米 退縮補足8米寬度與道路順平 再檢討退縮人行步道空間

#### 查詢基地範圍現況基本資料網站

- 臺北地理資訊e點通 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等
- ▶ 都市發展局→便民服務系統→ 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 使用分區查詢→輸入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說明

1.舊建物建蔽率為60%更新後一樓面積減少



					住宅區						商第	區		工美	美區
使用 分區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2-1 種	第 2-2 種	第 3 種	第 3-1 種	第 3-2 種	第 4 種	第 4-1 種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第 4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建蔽率%	30	35	35	35	45	45	45	50	50	55	65	65	75	45	55
容積率%	60	120	160	225	225	300	400	300	400	360	630	560	800	200	300
<del>**</del> /	安侧,第二插件桌直 建蓝家450/ 家穗家2250/ 土地605垭(2000㎡、0.2025)														

建敝率45% 谷惧率225% 工地605坪(2000M×0.3025)

建蔽率 建物單層可建面積 = 605坪 ×**每一坪土地可單層建築 0.45 坪** = 272.25坪

容積率 總容積坪 = 605 坪×**每坪土地興建 2.25 容積坪** = 1361.25×核定容積獎勵值

地政機關登記房屋權狀坪數=主建物+陽台+雨遮(**註4**)+公設面積

經驗值速算=1361.25容積坪×**係數估值1**.58= 2150.77坪× 核定容積獎勵值

註1.容積坪不完全等於主建物,部分容積坪可能設計為陽台或公設面積。

註2.以上權狀坪數未計汽車停車空間面積。

註3.**係數估值**會隨使用分區、建築設計變動, 係數愈高公設越高,容積坪不會增加。

註4.107年1月1日起申請之事業計畫報核案, 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

樓層面積之範圍登記,兩遮面積不能登記 (詳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

樓層愈高 容積坪數 會越多?

容積坪

可登記

坪數?

多少權狀

1361.25容積坪 ÷ 15 樓 = 每一層 90.75坪

1361 25容積坪 ÷ 20 樓 = 每一層 68 06坪

僅影響各層容





劃定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劃定更新單元

####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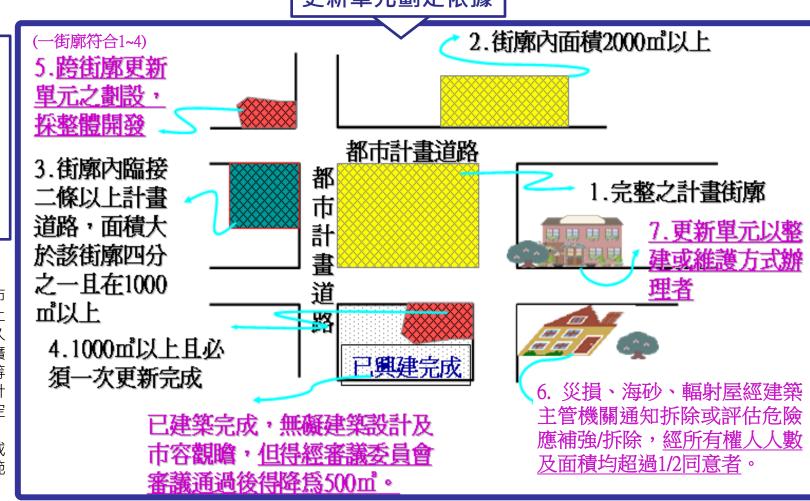
#### 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迅行

#### 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更新單元劃定依據

依都市更 新條例第 七條迅行 劃定更新 地區,不 受限制

**街**廓指四週被都市 計畫道路圍成之十 地:十地鄰接永久 性空地、公園、廣 場、堤防、河川等 者,得以被都市計 書道路、永久性空 地、公園、廣場、 堤防、河川等圍成 之土地認定街廓範 圍。



都更處網站:查詢是否坐落政府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 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 ▶ 16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

#### 一、目的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劃定基準申請都市更新案 件(更新單元面積為500~1,000平方公尺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考量 更新單元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基地內增加容積獎勵造成地區容受力、交通衝 擊、建築量體過高等情形,未能實現「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宗旨,爰針對其申請 對於環境容受力、公益性及必要性訂定相關審議原則。

#### 二、審議原則

- (一)整體環境與空間規劃檢討原則無論**公劃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皆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檢討範圍完整 性、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地區性公益回饋、推動無 **障礙空間原則等項目**,並載明於計畫書/檢討書中,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個案實際情形審決。
- (二)倘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範圍完整性原則檢討:
  - 1. 街廊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日均未達更新年期三十年,無法合併更新者。
  - 2.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災損建物有迫切更新需求者。
- (三)另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除(一)、(二)原則外,申請人應於更新單元檢討書 中敘明迫切申請都市更新之必要性,作為審議會審決之考量。



# 不能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的規定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12.12.18)第十五條第四項

- 位於保護區或農業區
- 位於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但位於第三 種住宅區,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不在此限
- 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基地空地過大
- 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新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112.7.14)第四點

- 全部屬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 不在此限。
-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建築物**。但自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滿 万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 1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 十 地 。 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 都市更新推動的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一般情況: 符合二款以上

▶位於捷運場站(註) 問邊區域: 捷運車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300m內者,符合任一款

註:已開闢或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

▶所有建築物符合下表第三 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結構 初評★★為未達最低等級者

得劃定為 更新單元

款 **內容 (\***: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or總樓地板面積) 屬非防火構造之窳陋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並經鑑定簽證認定★ )現有巷道寬度小於6m者之長度占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1/2以上 單元內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 |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 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 |建築物符合下列各種構造者之樓地板面積比例 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20年以上 |達1/2以上\*,且經結構初評★★為未達最低等 Ξ⋆⋆ 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 30年以上 級或未達一定標準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 (四) 鋼骨混凝土造 40年以上 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且前揭建築物 四大 之構造符合前款各目年限,**並經鑑定簽證認定**★ Ŧ 建築物經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汗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 (一)無設置電梯設備棟數達1/2以上 符合第三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之合法建築物棟 六 數比例達1/3以上\*且符合下列之一: (二)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之棟數達1/2以上 七 未經本府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占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1/2以上 Л 合法建築物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目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1/2 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2/3以下,或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 九 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比例達1/2以上。

#### 指標所指建築物

建築物: (1) 有使用執照 (2) 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註:(1)~(3)為 (3)有建物登記謄本(實施建築管理前己建造完成合法建築物) 合法建築物 (4)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舊違章建築物

- ▶ 經市府要求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得 擴大納入更新單元範圍
- 跨街廓單元應依各街廓分別檢討 內有橫跨二個以上街廓之未徵收開 闢計畫道路,得以全部範圍檢討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114年第5版



## 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 申請人

- ▶ 【<u>單獨</u>申請】或【<u>合併</u>申請】(與事業概要或計畫一併辦理者)
- 申請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
- 跨街郭更新單元(未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 應由各街廟十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一人以上共同為之

記,其信託本旨具體說 明委託辦理都更者,受 託人可擔任申請人。】

## 自劃更新單元其他檢討事項

- 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建築師簽證) 檢討有無造成自劃更新單元鄰接土地成為畸零地之情形。
-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或同一宗建築基地之連棟建築物因部分拆除 申請部分基地範圍分割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 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建築師簽證)及 未拆除之建築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 並報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
-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政府取得或未開闢 以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 如未納入時,仍須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或留設私設通路以供通行



## 自劃更新單元其他檢討事項

- 範圍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受保護樹木、溝渠 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意見
- 自劃更新單元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

建築物地面層建築面積小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sub>(建築基地面積x法定建蔽率x1/2)</sub>

建築物地面層建築面積定義(1+2)

- 1.合法建築物
- (1)謄本登記載明之一樓主建物+騎樓面積
- (2)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為合法建築物者,其證明載 明之一樓主建物+騎樓面積
- 2.違章建築物 實測面積(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為限)

應由建築師依本府83年12月31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檢討計算違章建築面積。

▶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包含公有土地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後,其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 更新需要者,市府得駁回申請案。

# ነ ‡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1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第二點修正規定(111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都新字第 111600759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 【單獨申請】自劃未與事業概要或計畫一併辦理者

	The property of the state of th											
申請人	【單獨申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召開時間	應於 <mark>申請送件前一年</mark> 內為之	應於申請送件前一年內為之										
會議名稱	相鄰土地協調會(單元所在街廓內全部相鄰土地)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基地條件 <mark>鄰調一次</mark>	相鄰土地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無須辦理鄰地協調會 及公辦法令說明會	確實更新單元範圍內外之意願調查作業及相關檢討										
\	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範圍內土地及 <b>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b>										
通知對象	里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召開地點	應於更新單元範圍 <b>所在區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且可容納通知對象之場所</b>											
公告方式	應於召開會議前10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 <u>申請範圍周邊之公告牌</u> 並拍照存證											
通知方式	1.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10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採自行送達(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申請人	1.會議主席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擔任 <mark>(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mark> 2.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都更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召開會議	3.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注意事項	4.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 <b>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u>(依建築基地或各棟建築物分別統計)</u> 5.應於<b>召開會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b>。</b>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資料及開會通知單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ll House		
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範圍內參與更新意願書	鄰地參與更新意願書
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 元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本人 同意權利範圍內土地及建物(如後 所列),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 〇〇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b>麥與更新意願書-更新單元範圍內</b>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更新單元範圍(如下圖)之意願表達如下:	參與更新意願書-○側鄰地(同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更新單元範圍之意願表達如下:
一、土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二、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總面積 (m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單元範圍及周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方意願 參與 〇〇 申請之「臺北市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 地號(等)〇〇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未來並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意願 參與 〇〇 申請之「臺北市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 地號(等)〇〇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割定更新單元案。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更新單元、鄰地範圍及周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 <b>有意願</b> 納入 〇〇 申請之「臺北市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未來並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b>意願</b> 納入 〇〇 申請之「臺北市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目行劃定史新車元紊。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
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僅表示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更新單元範圍劃定、實質內容應依「事業計畫同意書」為準
- 未出具參與更新意願書者歸類為「未表達」





#### 【單獨申請】相鄰土地意願調查後-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原則

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高於或等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參與意願之比率

比率計算

申請案如提經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鄰地是否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依審議會審議為準

私有土地 及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數 並其 所有土地總面積 及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涉有調整原申請範圍者注意事項

- 調整後之更新單元仍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
- 依第10點擴大範圍者得免依調整後範圍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審議會決議者依決議辦理)
- 單獨申請:申請人應將結果通知調整後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更新處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112.7.14)第十一點

本府受理**單獨申請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廊內相鄰十地法令說明會**, 並調查相鄰十地及其合法建築 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後,函發意願調查結果並請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

- 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廊內相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500 m<sup>2</sup>。
- 申請人無需依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 經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市府陳情納入自劃更新單元,且陳情納入之 相鄰私有土地及其私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 物總樓地板面積均達都更條例#37條之比率。
- 申請人因案情需要,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後辦理。
- 經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十五點

市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其**案情複雜或經都發局認為必要**時,**得將申請案提** 審議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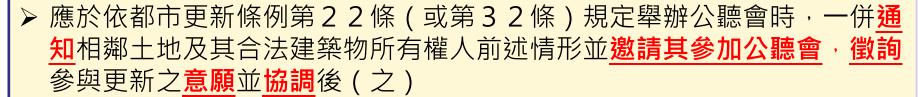
## 合併申請自劃(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公劃地區劃定更新單元 涉及鄰地協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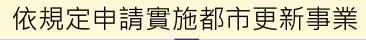
#### 非公劃區【合併申請】 自劃與事業概要或計畫一併辦理者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 須知第9點
- 如有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 單元之情形

#### 公劃區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4條
- 應以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 元為原則。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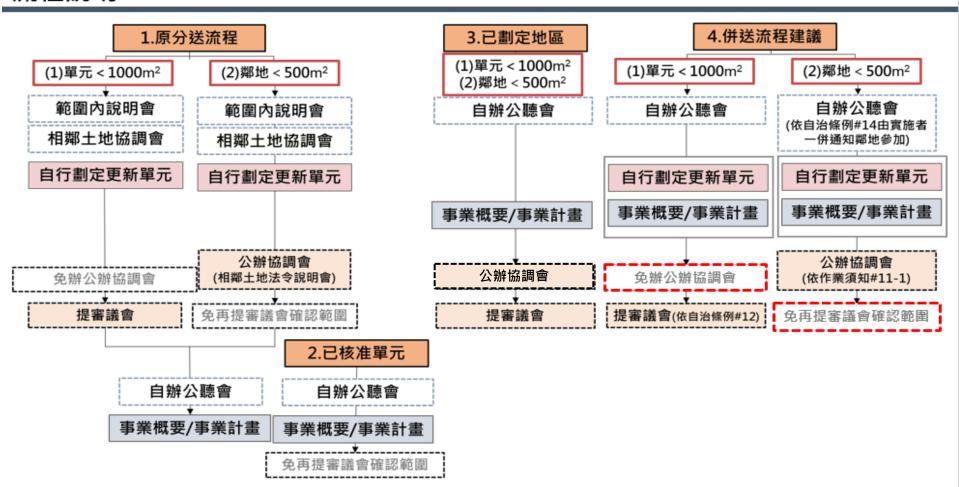
註:括號內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4條與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9點與文字相異處

#### 涉有調整原申請範圍者注意事項

調整後之更新單元仍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15條規定等



#### 流程說明



- 1. 有關併送案件單元面積小於1000m<sup>2</sup>,原則比照分送流程免辦公辦協調會。
- 有關併送案件鄰地小於500m<sup>2</sup>,原則比照分送流程免再提審議會確認範圍。

資料來源:111.4.13都市更新重建系列講座-劃定更新單元簡化程序與審議要點





## 「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 及通知參加自辦公聽會,申請提供第三類謄本」之處理方式

### 申請人辦理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及通知參加自辦公聽會前

#### 申請資格:

1.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2. (預定)實施者

依110.1.22「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及通知 參加自辦公聽會,申請提供第三類謄本」之處理方式,檢具書圖文件:

- 1.申請書(依「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申請第三類謄本申請書」提出本申 請案。如非申請人本人親自申請者,應另填具「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 申請第三類謄本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 須申請 人簽名及蓋章,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且須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申請前6個月內))。
- 3.都市更新單元圖
- 4.建築物套繪圖
- 5.更新單元地籍圖

#### 提送更新處確認申請人擬申請單元範圍及其相鄰土地範圍

更新處確認後函復申請人,並副 知該管地政事務所

經更新處審查或審議會決議有必要召開鄰調,更 新處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該管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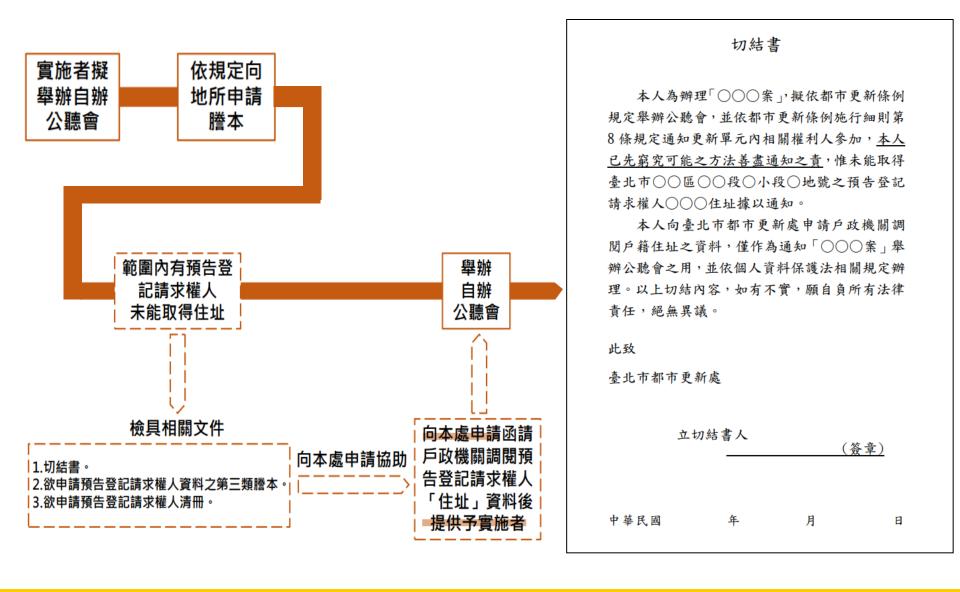
申請人應於發文日起 6 個月內檢具更新處函正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謄本

\*依核發十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辦理





##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舉辦自辦公聽會 未能取得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住址疑義處理方式





##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 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

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所有權人	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 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 十分之一之所 有權人同意書 或 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 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 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 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 (小組)代表人	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籌組文件正本	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 (預定)實施者	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 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 (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核定文件正本	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參與方式

- 、**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 二、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
  - 1.核准或核定**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前 2.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前
  - 3. 擬訂、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
  - 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更新。
- 三、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500㎡且達更新單元土地1/2者,除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已依都更條例第 12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外,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

(不含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處理之土地、公共設施用地、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之土地)

		參與處理方式	國有土地		
國	參與權	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2000㎡且無涉有償撥用 者→評估辦公廳舍	1.土地面積 <b>500㎡以上</b>		
有非	参兴間   参選配	前款以外或評估不做辦公廳舍→評估社會住宅	2.土地面積 <b>未達500㎡ 但</b> 達更新單元土地 <b>1/4以上</b>		
公	為原則	評估不做前二款→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用		分配權利金	抵稅土地		
地	地   讓售 (事業計畫核定後)		土地面積 <b>未達500㎡</b>		
公共	共設施用地	之處理(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1.都更條例51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 ·應辦理有償撥用者·領取現金補償;其餘應 辦理無償撥用者·留供辦理抵充。 2.其他用地·參與分配。		

都市更新事業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依相關規定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 都市更新法定程序與要點

- 都市更新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程序
- 都更150專案
- 審議精進程序3.0(審議會專案小組&168專案小組3.0)
- 事業概要、計畫同意比率計算(案例)
- 同意書簽署與撤銷

- 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 揭露都市更新相關資訊

##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程序(民辦更新)

已劃定更新地區 (優先、迅行、策略性)

未經劃定更新地區

單獨申請自劃(核准)

6個月內概要/1年內事計報核 已申請籌組更新會 得事計延長6個月(2次)

合併申請自劃

擬具更新 事業概要

審議核准 註2

達概要 同意比

達事計 同意比

擬訂更新事業計畫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可分送或併送)

168專案 100%同意

150專案 100%同意

海砂屋達90%以上

同意且無爭議以168專案或優先排會審議

實施者(與實施者協議之出資者) 都市更新會、委託都更事業機構 處理方式(得以二種以上方式辦理) 重建、整建、維護

雷施方式

協議合建、權利變換、部協部權.

公開 展覽

30日 公辦 公聽會 註3&5

聽 證 註4

幹權

事變

會小

審組

查審

杳

新

更

核 定 發 布 實 施

市府自事業計畫核定日起 每6個月辦理計畫進度稽考作業

申請人:土地及合法房屋所有權人/實施者(合併自劃)

確認基地範圍 / 整體規劃構想

鄰地協調會 劃定說明會 劃定同意書 參與意願書 單元檢討書 (視單獨/合併自劃)

公聽會紀錄 事業概要報告 概要同意書

容積規劃設計 財務選配原則

公聽會紀錄註5 事業計畫報告 計畫同意書

權值估算選屋 (協議合建免)

專業估價者 共同指定意願書 公聽會紀錄 權變計畫報告 估價報告 參與權變調查 選屋申請書

擬訂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 核定後倘涉及變更情事, 依都更條例第34或49條檢 討係屬一般變更或簡易變 更辦理程序之案件

依據都更條例相關規定 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

- 註1.條例22條第2項:達事業計畫報核同意比率者,可逕行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免申請事業概要)。
- 註2.條例74條:事業概要未能依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可申請展延2次,每次6個月。
- 註3.條例32條第3項:個案100%同意,公開展覽可縮短為15日。
- 註4.條例33條:下列情形免舉行聽證:無爭議、整維或協議合建等(全體同意)、簡易變更(條例34條第2&3款)。
- 註5.條例32條:依條例7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整維100%同意(私有)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都更150專案(112.03.07)

03 公私協力 加速都更 3-2 民辦都更全程協助



都更加速度 150專案專人服務

#### 適用條件

100%同意無爭議、協議合建案

第26頁/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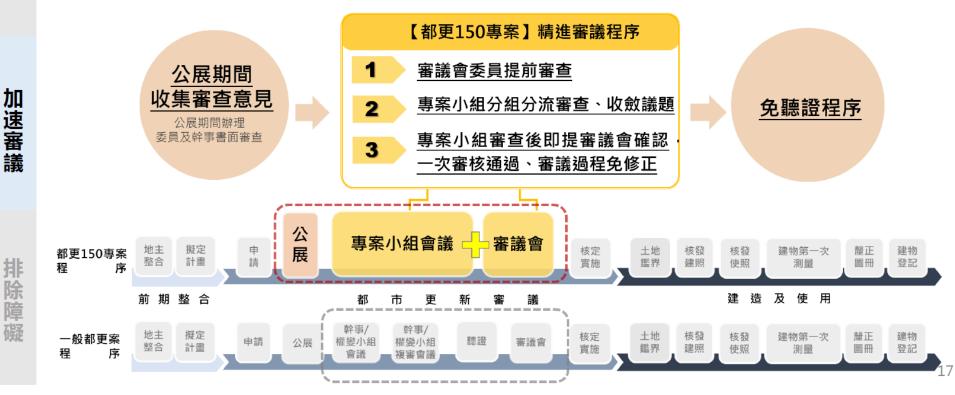
- 符合原則性規定
- 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
- 無涉範圍疑義及自提修正

一般都更案<sub>平均審議通過</sub>

都更150專案審議通過

5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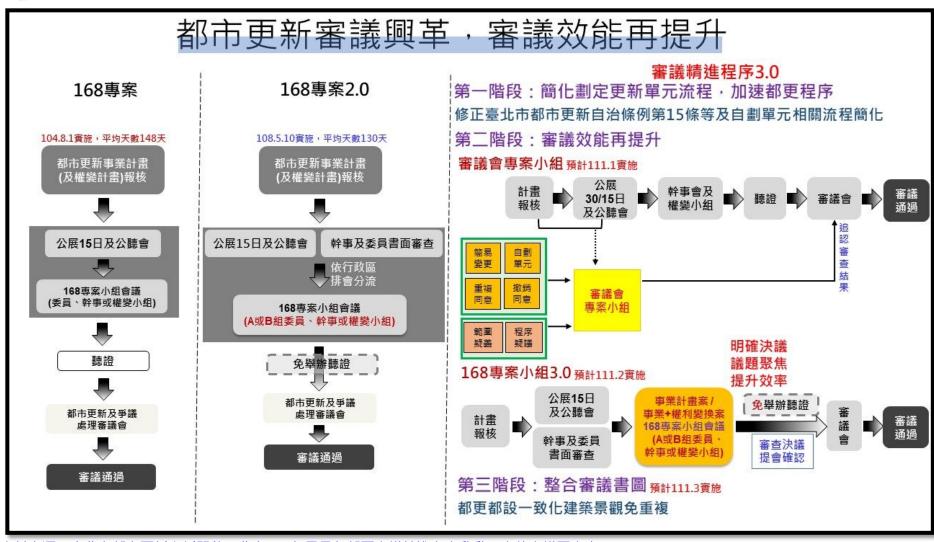
23個月 審議時程節省約



資料來源:臺北再生/重建整維(1120307市政會議專題簡報)



## 審議精進程序3.0(審議會專案小組&168專案小組3.0)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聞稿:北市111年元旦起都更審議精進方案啟動,案件審議不塞車!

查詢日期:111/1/7

查詢網址:https://uro.gov.taipei/News Content.aspx?n=FDB0CAB1DD42E805&sms=72544237BBE4C5F6&s=1F4F05EC8DB3D214

## 事業概要/計畫同意比率計算

	都更條例	計算項目		私有部	分人數	私有部分面積		
實施程序		及比率值		土地	合法建物	土地	合法建物	
			依謄本登	登錄加總數值 扣除	公有地權屬及都	更條例 <u>第24條</u> 各款	欠	
事業概要	第22條	更新單元						
			主管機關		逾 :	1/2		
	<u> </u>	   更新地區	公開評選	公有土地面積超過單元1/2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建物同意				
事業計畫		單元	迅行劃定	逾 1/2				
  權利變換		_	優先劃定	逾 3/4				
		非更新地區罩	單元	逾 4/5				
		例外規定			面積逾 9/1	.0不計人數		
協議合建	第43條	更新單元		100%				
部分協議	第44條	更新單元		- 逾 4/5				
部分權變				未達成協議者得採權利變換方式(價值不得低於都更相關法規之規定)				
注意事項	都市更新事	<b>農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b>						

#### 同意比率可扣除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各款

-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
- 二. 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 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 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 四. 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 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物。 六. 未完成申報並驗印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神 明會土地或建築物。

#### 同意比率第39條各款情形

- 除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 權之情形,於申請或報核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 **件記載者為準**外,應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 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
- 前項登記簿登記、證明文件記載為公同共有者,或尚未辦理繼 **承登記,於分割遺產前為繼承人公同共有者**,應以公同共有人 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 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計算之。





# 案例--採【權利變換】實施方式。

- 土地面積3,000m²、人數100人,房屋面積10,000m²、人數80人。
- 內含臺北市政府土地1人、面積200m<sup>2</sup>、房屋面積600m<sup>2</sup>、

臺灣銀行土地 $1人、面積150m^2、房屋面積150m^2$ ,

法院囑託查封土地1人、面積50m²、房屋面積150m²。

#### 每一項目皆須達到門檻

	⇒给话口	人 計算項目 ————————————————————————————————————		面積	∮ m²	Ш
	司 异块日	土地	合法房屋	土地	合法房屋	
	謄本登載	100	80	3,000	10,000	
	扣除公有土地權屬	1	1	200	600	
	扣除都更條例第24條	1	1	50	150	
	計算基準	98	78	2,750	9,250	
更新	同意比率規定 四項數值均超過	<u>3/4</u>		<u>3/4</u>		
地區	同意比 <mark>率</mark> 基準數值	→ <b>73.</b> 5	→ <b>58.5</b>	→ <b>2,062.50</b>	→ <b>6</b> ,937.50	
非更新	同意比 <mark>率</mark> 規定 <mark>四項數值均超過</mark>	<u>4</u>	<u>/5</u>	4	<u>/5</u>	
地區	同意比 <u>率</u> 基準數值	→ <b>78.4</b>	→ <b>62.4</b>	> 2,200.00	→ <b>7,400.00</b>	_ j

- 人數及面積計算基準,依事業計畫掛號報核日之土地、房屋謄本登載資料為準。
- 土地房屋屬持分所有,同意比率係依各人及其持有面積分別計算。

或分配比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	1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 \leftarrow $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 分配比率 %。	

都市 更新 條例

#37

注

意

頂

#### ●同意書得隨時撤銷

1.雙方合意撤銷 2.民法第88.89.92條規定(錯誤\詐欺\

脅迫瑕疵等情事)-法院判決

●同意書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

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 作業要點(109.11.2修正發布,110.2.1生效)

-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 訂(或變更)〇(縣/市)〇(鄉/鎮/市/區)〇段〇小段〇地號等〇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 3.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 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 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 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 比率計算之。
- 6.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由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处理方式:□重建 □整建、维護 處理方式:重建/整維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b>司 意 權 利</b>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 <b>司 意 權 利</b>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 分配比率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u> </u>
地號	_	- 北北 枝	色太川	
土地面積(m <sup>°</sup> )		_	巨小刀	早じ (主)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7		

(二)建物

	建	號			
		門牌號			
		地 段			
坐落地號		小 段			
生冷地沉		地 號			
	建	物層次/總樓層數	7-1	1 L 14F - 1	
		建物總面積(A)		扨罹利	節圍
	附	屬建物面積 (B)	<u></u>	ツルモルバ	半じ   生
樓地板面積		面積(C)			
( m )	共有	權利範圍 (D)			
	部分	持分面積			
		E = C * 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和	責 ( m²)	(A+B+E)*F			

	坐洛地號		地 號			
		建	物層次/總樓層數			
		主	建物總面積(A)	纽北	勿太蛇 太川	統合
		附	屬建物面積(B)	) 注1	ツ作 イリュ	<del>配圖 </del>
	樓地板面積		面積(C)			
	( m <sup>2</sup> )	共有	權利範圍(D)			
		部分	持分面積 E=C*D			
		A	能利範圍(F)			
	持分面和	責 (m²)	(A+B+E)*F			
立同意書	人(本人):		以上雙框	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 / /* a

中	華	民	威	Q C	) 年	- 00	月	00
聯絡電話:		(日期)	L	- 聯系	各電話:		(日期)	
聯絡地址:		簽名蓋章	1 A ED	聯系	各地址:	j	簽名蓋章	L KED!
統一編號:		你有地车	答署	統一	-編號:			45 YE 1

#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 銷作業要點(109年11月2日修正發布,110年2月1日生效)

# 都市更新同意書審認方式(第五點)

108.01.30 都更條例修正 108.06.12

109.11.02

110.02.01

111.02.01

第五點生效日 作業要點發布日 作業要點生效日 營建署公布

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





# 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適用階段: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

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

1.實施者 申請重行公展 及公聽會者	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2.實施者 未申請重行 公開展覽及 公聽會	100%同意且 無爭議性之更新案	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 檢附100%修改內容同意書 予都更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 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 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ム 1応 目	非100%同意之更新案	<b>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b> 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3. <mark>聽證後</mark> 計畫內容 修正幅度過大	除須重行上述1.2程序外, <mark>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mark> ,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 經市府同意重行公展及公聽會者注意事項

- ●實施者應於市府同意辦理時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續審。
- ●實施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續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續審者,駁回其申請。



## 揭露都市更新相關資訊

####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 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 > 請實施者設置專屬網站並函告主管機關 網站設置後應於自辦公聽會通知單上載明網址,周知所有權人並副知更新處。
- > 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 包含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過程, 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 **雷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記錄、協調過程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

107年2月23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16次會議決議

新增「都更事權計畫案建築設計中涉及鄰避設計與鄰避設施之位置應善盡告知所有權人義務」 納入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都市更新條例32條)



臺北市都 市更新處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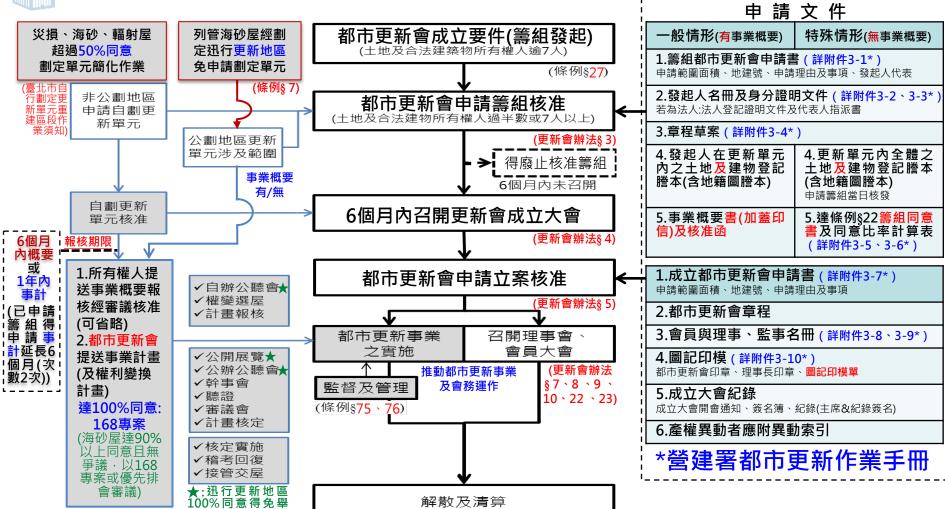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會立案運作與政府補助

-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 臺北市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及推動程序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 ▶ 事業計畫與更新會重大事項議決同意比率【案例計算】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 臺北市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及推動程序



(更新會辦法§ 33、§ 34)

都市更新會得依民法委任專門機構 統籌辦理業務(條例§28)



辦(條例§32)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用詞定義~六)

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 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或委託實施之程序)

......,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

**業時 ・ 應組織都市更新會 ・** 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 申請當地直轄市 、 縣 ( 市 ) 主管機關核准

- 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一、實施地區。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更新會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 及解散辦法

第三條:都市更新會之設立,

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籌組, .....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共七章-36條條文

1.總則、2.設立、3.會員大會、4.理事及監事、5.監督及管理、6.解散、7.附則

## 都市更新會章程 架構要項(參考) \* 109.3.26營建署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 第一章 總則(#1~#5)

法源、更新會名稱、會址、更新單元範圍、宗旨。

#### 第二章 會員(#6~#9)

會員資格、權利、義務。

#### 第三章 理事及監事(#10~#20)

理監事及理事長資格限制、任期、員額、選舉規定、權責、報酬、缺額遞補、解任。

#### 第四章 工作人員(#21~#22)

工作人員之聘任執行、人數、委任、解任、報酬。

#### 第五章 會議(#23~#33)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權責、議決方式及門檻、會議召開方式及會後應完備程序、代理出席規定等。

#### 第六章 資產與會計(#34~#37)

經費來源、額度、經費用途(新增#35)、準據法、預算/決算之執行、負責單位及審查方式等。

#### 第七章 解散(#38~#39)

解散事由(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清算之工作程序。

#### 第八章 附則(#40~#43)

說明章程效力、不足或牴觸法令時之執行原則、章程訂定程序。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當然會員:章程所定實施地區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皆是會員

包括公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不包括占用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執行運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章程**規範,經由**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執行辦理。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會員大會法定重大議決事項

(1)訂定及變更章程。(2)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3)選任或解任統籌處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及其方式。

(4)議決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之草案。(5)議決權利變換估價條件及評定方式。

(6)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7)都市更新會之解散。(8)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會議決事項	一般	重大事項		
	目同意比率	以 <mark>會員人數超過</mark> 二分之一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應經 <mark>會員人數超過</mark> 二分之一,並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		
都更	公有土地及 條例§24	並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 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意行之。		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 同意行之。	
各款事項之數值			1		
百水寺	9	出席	議決同意	議決同意	
	員人數	出席  會員人數 > 1/2	議決同意 出席人數 > 1/2	議決同意 會員人數 > 1/2	

# 事業計畫與更新會重大事項議決同意比率【案例計算】

案例資料:1.會員人數115人

2.公有土地1人,土地面積532m<sup>2</sup>,無都更條例第24條免計部分

3.非更新地區

### ◆事業計畫同意比率(不含公有土地及都更條例第24條部分)

計算	人	、數	面積		
項目	土地	建物	土地	合法建物	
謄本登載(計算基準)	114	114	2,215m <sup>2</sup>	7,582.08m <sup>2</sup>	
同意比率(超過)	4	/5		<del>l</del> /5	
同意比率基準數值	>91.2	>91.2	>1,772m <sup>2</sup>	>6,065.66m <sup>2</sup>	

### ◆ 更新會成立大會重大事項議決同意比率(含公有土地及都更條例第24條部分)

計算	人數	面	ī積
項目	會員人數	土地	合法建物
謄本登載(計算基準)	115	2,747m <sup>2</sup>	7,582.08m <sup>2</sup>
同意比率(超過)	1/2	1	./2
同意比率基準數值	>57.5	>1,373.50m <sup>2</sup>	>3,791.04m <sup>2</sup>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

### 設立都市更新會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80萬元

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各以250萬元為上限 且各不得逾申請總經費1/2

籌組階段60%

免事業計畫同意書

核准立案40%(或一次請領全額)

私有人數及面積逾50%事業計畫同意書

- 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契約20%
-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50%
-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30%(或一次請領全額)
- 補助對象: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 補助次數: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 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 提高補助:完整街廊或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20%。
- 重複補助:申請案已申請獲准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者,其相同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1.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 2.各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及申請期限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都更處網站「下載專區查詢」
  - 3.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次數以二次為限。



#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與稅賦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都市更新稅賦及減免獎勵規定
-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華總一義字第11300104921號函

#### 條例第65條(摘要)

- 1. 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5倍基準容積,目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 如有以下例外情形,可擇優認定:
- (1)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0.3倍 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1.2倍之原建築容積。
- (2)合法建築物經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1.3倍 原建築容積。
- (3)各級主管機關依第8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12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0.5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2. #7(迅行)、#8(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
- 3. 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 4. 條例108.1.30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規定;113.10.25修正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2項第 1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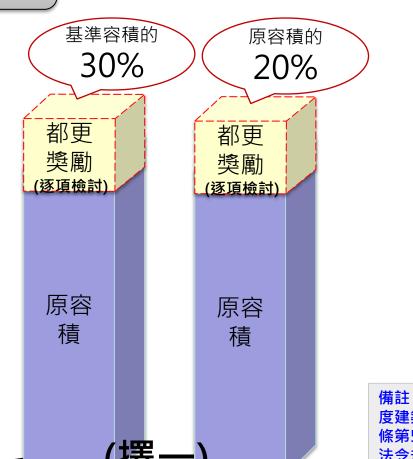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 - (非策略性地區)容積獎勵上限

-般 情形

> 基準容積的 50% 都更 獎勵 (逐項檢討) 基準 容積

例外 情形 111/7/5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10811966號函:

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 積管制」之時點、於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管制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以前、並於八十一年三月一



原容積的 30%

都更 獎勵 (詳備註)

> 原容 積

備註:得依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 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都更條例第65 條第5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 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 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



\*:依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 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 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 - 有關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27日 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13961號函

主旨:有關110年5月28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 疑義,請轉知所屬。

三、經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 第2款(略以):「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不得超 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其規定係為 鼓勵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氫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 故其獎勵上限優於同條第1項(略以):「...;獎勵後之 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 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 定。」之規定,洵屬明確。

三、鑒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

簡稱高氣離子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所定放寬容積,與更 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專就高氫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給予容積獎勵上限之放寬對象一致。爰此,都市更新案範 圍內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依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 規定申請「建築基地1.3倍之原建築容積」者,應不得再申 請高氫離子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略以):「...於一定期 限內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

###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 申請都市更新

## 非申請

1.3倍原建築容積 (都更)

### 申請

1.3倍原建築容積 (都更)

# 得再申請

海砂屋獎勵

### 不得<sub>再申請</sub>

海砂屋獎勵

## 更新後獎勵

#### 都更獎勵

(上限、擇一)

- 原建築容積
- 1.2倍原建築容積

且不得再申請其他建築容 積獎勵項目

都更獎勵

#### 海砂屋獎勵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容積獎勵

1.67				
條文			獎勵上限	
§5 (新增)	原容高度	於法容	10%或原容積	
§6 (新增)	主管機關	通知/結構堪慮應拆除	或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	10% \ 8%
§11 (新增)	智慧建築	築-鑽石級、黃金級	、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12 (新增)	無障礙理	環境設計-建築標章,	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級	5% \ 4% \ 3%
§13 (新增)	耐震設	計-耐震設計標章、伯	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三級	10% \ 6% \ 4% \ 2%
§10 (原§8)	綠建築-	-鑽石級、黃金級、釒	龈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8 (原§5)	協助取往	得開闢公設用地 產材	權登記為公有者	15%
§7 (原§4)	提供指定	定社福或公益設施 通		30%
§9 (原§6)	管理維	護	聚落建築群:辦理整理性保存、修復、再利用、保存價值建築物:保存或維護	1.依實際面積x1.5倍 2.依實際面積 x 1 倍
	押档	一個以上完整計畫	街廓	5%
§15 (原§10)	獎勵	面積達3,000m²以_	5% & 每增100m² + 0.3%	
C1フ / 唐 C1 1 )	F≠#	,	人上	
91/(原911)	百月他,	人工心置程早尸 	20%	
S1 / / 文氏 + ݩ 〉	時程	更新地區	113年5月17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5%
314 (利)項)	新 <b>增)</b>   獎勵	未劃定更新地區	113年5月17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3.5%
§16 (新增)	報核時全	體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合	建方式實施(更新前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	5%
§8 (原§5) §7 (原§4) §9 (原§6) §15 (原§10) §17 (原§11) §14 (新增)	協助取得 提出	得開闢公設用地產程 定社福或公益設施達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 護護計畫表明應保存或有 一個以上完整計畫 面積達3,000m²以 面積達10,000m²以 人土地舊違章戶 更新地區 未劃定更新地區	權登記為公有者 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施者 聚落建築群:辦理整理性保存、修復、再利用、 保存價值建築物:保存或維護 街廓 上未滿10,000m² 人上  113年5月17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113年5月17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15% 30% 1.依實際面積x1.5倍 2.依實際面積 x 1 倍 5% 5% & 每增100m² + 0.39 30% 20% 5%

##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容積獎勵



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項目			條件		獎勵上限	細項/應遵行事項
		2	建築物鄰8m以下道路境界線退縮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3m 留設寬度4m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		3% (5項以上)	自人行道及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退縮2m以上 最小淨寬達2m以上者 最小淨寬達2.5m以上 量小淨寬達2.5m以上 計學完達2.5m以上 土管規定留設者,
建	(—)	4	且兩端均銜接公設用地或道路 (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 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200㎡以上 (住宅區不適用)	空間不得重疊	2% (4項)	可設置喬灌木及草坪 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 任一邊最小淨寬達 8m以上·且長寬比 不得超過3 樑下淨高達6m以上、
築規		5	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 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		1% (3項)	面積36m²以上、任一位於商業區應設置、
劃		6	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45m			倘超過45m以設計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 成連續性牆面
設	_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 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		1%	
計	(三)	各部: (依113	沿街面(註)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分淨寬度均達2m以上至6m以下 3.5.13_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 活動空間動線寬度未達4公尺者應退縮補足	要審議原則)	•供人行走地面道路依留設面積 •留設騎樓依留設面積之1.8倍	邊最小淨寬6m以上·於街角 長寬比不得超過3 倘超過45m以設計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具延續性並配合周遭 其他法令、都計、 土管規定留設者, 部分渗透設計(建築師須留設法規以上始 簽證) 建築設計類別全部審議原則 依臺北市新建 建築物緣化實
			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 建築設		3%	建築設計類別全部審議原則
	I / <del>/</del>		平臺及立面垂直綠化 類建築基地綠覆率 1.6倍以上未滿2		4%   擇一 3% 2%	依臺北市新建 建築物綠化實 施規則
改語 都市班		協助 平	基地同街廓或毗鄰街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整修順	0.25% (一棟建築物)	取得土地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同意施作及自 行維護管理文件
新技 應月		提供	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法定停車位百分之	<u>7</u> =	1%	
促進	(—)	提供	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依公式	獎勵容積=(基金金額)/(事計報核日當期 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x0.7)
都市 更新	1 ( )		五層合法建築物屋齡30年以上無電梯 定停車位低於戶數7/10者		2%、4%   擇一 適用 (依建物基地)	依該棟建物坐落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2%(四樓)、4%(五樓)

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112.12.18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4年第5版



## 都市更新稅賦及減免獎勵規定

法令依據	項目	内容規定	
		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條指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	免徵
	地價稅	1.更新期間可繼續使用 2.更新後 <mark>二年</mark>	減半
		更新後二年	
都更條例第67條 減免規定	房屋稅 	*於前款二年內未移轉,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喪失所 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施行前已屆滿者不適用)。	減半
*減免優惠實施年限展延 113.2.1~118.1.31	I lik	1.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或建物抵付負擔者 2.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土地未達最小單元面積,改領現金	免徵
(行政院112.12.29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令)	土地  増值稅 	1.依 <mark>權利變換</mark> 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更新後第一次移轉 2.不願參加權利變換,領取現金補償	減徵40%
		*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或建物抵付負擔者	免徵
	契稅	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更新後第一次移轉	減徴40%
		*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数十0 /0
	印花稅	依 <b>印花稅法</b> 規定課徵 (承攬契據及讓售不動產契據)之印花稅 提列	共同負擔
都更條例未規定項目依	營業稅	依 <b>營業稅法</b> 規定課徵 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 提列契	共同負擔
<b>  各項稅法規定課徵</b> 	所得稅	視事實行為依 <b>所得稅法</b> 規定課徵 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網	收納
	贈與稅	視事實行為依遺產及 <b>贈與稅法</b> 規定課徵 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線	收納
都更條例第70條 實施者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 所得稅	實施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百分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分之二十範





# 權利變換機制與參與都更基本認知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 實施者與權利人權利變換分配價值的基本概念
- ▶ 更新後價值分配與共同負擔提列計算
-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備等級與更新成本費用的提列規定
- ▶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
- 權利變換計畫作業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 ▶ 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定及權利變換試算範例
- ▶ 居民參與更新推動的基本認知



# 實施者與權利人權利變換分配價值的基本概念

分配主體	實施者V.S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人V.S權利人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 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 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 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 付予實施者…(註)」。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5條 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 利價值,應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更 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 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按各土地所 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計算之
分配更新 後價值 計算式	實施者分配價值 = 政府核定之共同負擔金額 由土地所有權人 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分配總價值 =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 以上各項數值依政府核定為準	各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利價值 =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 = (土地坪數×合併後之各土地單價)÷更新單元土地總價以上各項數值依政府核定為準

註: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 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更新後價值分配與共同負擔提列計算

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規定 實施者先行墊付全額資金 權利人折價抵付 共同負擔費用予實施者

地主願意參與者 依更新前權利價值 比率分配

地主 不願 參與者 依更新前 權利價值 領補償金

更新後總價值=房屋+汽車位

#### 工程費用

- 1.拆除工程 2.營建(含公益設施) 3.特殊因素4.鑑界5.鑽探
- 6. 鄰房鑑定7. 外接水、電、瓦斯工程8.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 9.公共開放空間管維基金10.建築相關費11.委外審查費
- 12.公共設施費(捐地協闢)13.申請建築容積相關費用

#### 權利變換費用

- 1.建築設計2.都市更新規劃3.估價費4.更新前測量費用
- 5.其他規劃簽證費
- 6. 拆遷補償及安置費(合法建物及其他改良物)
- 7.占有他人舊違章處理方案費用 7.地籍整理

容積移轉(辦理費用及容積取得成本)

都市計畫變更

貸款利息(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稅捐(印花稅及房地互易營業稅)

#### 管理費用

- 1.專業營建管理費2.廣告銷售管理費
- 3.信託管理費4.人事行政費5.風險管理費

※113/12/1前業已『申請報核』或『核定公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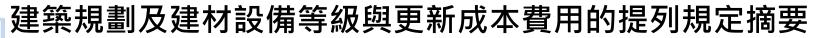
1.已申請報核:依自提修正方式重公展。

2.已核定公告:事業計畫「完整變更」得適用,

須檢視更新後總價值之評價基準日。

財務計畫成本分析參照臺北市政府113年10月30日頒訂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項目總表」 提列標準核實計列,納入事業(權變)計畫經政府核定為準。(適用於113年12月1日後申請報核之更新事業案)





113年2月7日「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13年3月1日生效)

#### ※適用原則

- 1. 113年3月1日後報核原則應採用113年版。生效日前以110年版召開自辦公聽會者:
  - (1)欲改採113年版本報核:應比照自辦公聽會辦理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修正前後差異。
  - (2)欲維持110年版本報核:應說明會修正前後差異,並提請後續審議程序討論。
- 2.113年3月1日前已報核原則應採用110年版,欲採用113年版者,應依以下原則:
  - (1)尚未辦理公開展覽:公展前逕行修正計畫書,並應比照自辦公聽會辦理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修正前後差異。
  - (2)已辦理公開展覽: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辦理。
  - (3)事權併送:改以分送方式辦理,事業計畫依「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原則」辦理或撤案重新申請報核。

構造別	鋼骨	造 SC	鋼骨鋼筋混	混凝土 SRC	鋼筋混凝	土造 RC
建材設備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建附取佣守級	中高級	高級	中高級	高級	中高級	高級
1-5層					34,300	42,900
6-10層	54,700	66,200	52,800	63,700	43,900	55,000
11-15層	59,200	71,600	56,500	69,000	49,300	61,700
16-20層	69,100	83,400	62,600	76,300	53,600	67,800
21-25層	76,100	92,100	68,700	83,500	59,000	73,600
26-30層	80,400	98,100	73,300	88,500	單位:元/	/平方公尺
31-35層	83,900	102,400	76,400	92,900	總樓地板面積	下含遮陽板、
36-40層	87,600	106,600	80,400	97,200	陽台、屋簷、廊	雨遮或花台面積
41層樓以上	90,300	109,900				

備註1.本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物價基準日為112年11月。

備註2.地下層加成計算、高度加成計算及物價指數調整另行計算。

**備計3.本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已包含綠建築標章合格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中有關分戶樓板隔音構造。** 

備註4.本表單價不包含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 工程造價-建材設備等級認定

### 各級工程造價提列時,須符合下列規定以作為是否符合該級建材設備自評原則

各級建材設備	1.外觀牆面\2.牆面(含踢腳板)\3.地坪(含門檻)\5.門窗設備\9.停車設備\10.電氣設備\
七個必要項目	11.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應有四項以上	4.平頂\6.電梯設備\7.浴室設備\8.廚具設備\12.景觀工程\13.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達該級建材設備	15.視訊及網路設備
例外項目	14.消防設備

(一)地下層加成:地下超建層數愈多,愈往下之層數,其該樓層加計之造價比例愈高。

建物地上層及其地下層數	各超建樓層之實際面積按核列地面層以上認列單
建初地工厝及兵地下厝数 	價依下述算式加計造價
1.地上層1層至6層建築物 其地下超過1層	1.超建第1層部份,該層加計造價30%
2.地上層7層至15層建築物 其地下超過2層	2.超建第2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40%。
3.地上16層以上建築物 其地下超過3層	3.超建第3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50%。
	│4.超建第4層(含)以上部分,該層加計造價60% №

- (二)地上層加成:樓層高度以4M為主,每超過0.1M該層增加造價1%計算。
  - ※一樓設計如供住宅使用,以4.2M高度為基準;如供商業使用,以4.5M高度為基準。
- (三)智慧建築調整率:

智慧建築等級	銅級以下	銀級	黃金級以上
調整率(%)	0.70%	1.70%	3.85%

※建築物之智慧建築增量調整率計算,應依據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計算,以智慧建築標章各等級之調整率進行編列。





### (四)特殊因素得提高工程造價包含項目(依審議會審議核定為準)

依工程造價要項提列特殊費用時,原則採固定單價提列,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仍應將所提特殊因素項目之施作必要性及提列費用合理性委託機關、團體審 **杳,供審議會審議力參考** 

- 1.特殊大地或基礎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2.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特殊設備名稱	噸數級距	參考單價
·	50噸至75頓	292,000元/組
	75噸至100頓	390,500元/組
動力驅動停車設備二段橫移式	112	2,900元/部
動力驅動停車設備倉儲式	395	5,000元/部

- 3.因應法令變動之項目。
- 4.其他經審議會、幹事會、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專案小組或專案會議認為 有必要者。如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環境監測費、鋼骨造及鋼骨鋼筋混凝 土造41層樓以上之樓層、鋼筋混凝土造26層樓以上之樓層、鋼骨造及鋼骨 鋼筋混凝土造6層樓以下之樓層。



# 權利變換計畫作業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施辦法

實施者訂定 評價基準日 限於權利變換計畫 報核日前六個月內



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

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建議實施者針對估價及選配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

介紹三家估價師事務所,報告估價、流程、原則、方法及回應作業辦理情形

## 估價師權利變換過程中擔任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

- 不動產估價師法
- 都市更新條例第51、52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 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



# 「專業估價者」指定/選任程序範例

108.6.17台內營字第1080808957號令修正都更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7條

#### 臺北市專業估價者 建議名單

(更新日期:請以選任當時 市府公布建議名單為準)

####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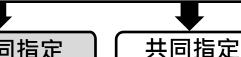
- 一、選任作業:
- (一)估價者所屬事務所為抽籤 對象,各該事務所包含估 價者人數為籤數,正取二 家、備取三家。但同一計 畫選任事務所不得重複
- (二)選任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 得通知本市公布之專業估 價者或各相關公會(詳建議 名單內文)。
- (三)實施者應委任正取事務所 ·無法完成委任時 · 依序 委任備取事務所。
- (四)實施者應將選任過程及委 任結果納入自辦公聽會中 說明。
- (五)報核時檢附下列選任專業 估價者文件:

簽到簿/選任紀錄\*/辦理 選任十日前通知日期及地 點之證明文件。

- 、實施者無法依前點成 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 任者,應敘明理由報經 本府備查後,再重新辦 理選任作業。
- \*:檢附市府公布之抽籤當時專業估 價者建議名單、過程照片、經主 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

#### 「專業估價者」指定/選任程序

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從事其業務者所屬事務所



簽署專業估價者

共同指定意願書

經實施者與

全體土地所有

權人共同為之

變更

專業

估價者

經實施

者與全

體十地

所有權

人共同

為之

### 無法共同指定

實施者指定一家 「家公開隨機「選任」



### 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日期與地點於10日前通知 (註:得通知本市公布之專業估價 者或各相關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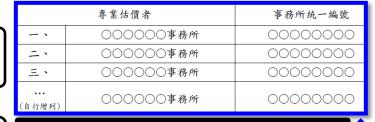
### 「選任」

辦理專業估價者 「公開、隨機」選任作業

- 1.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節圍所 在村(里)或鄰近地域適當場 所。
- 2.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見證。
- 3.依各該主管機關之建議名 單抽籤,正取兩家,備取數 家(註:建議備取三家)



擬具權利變換計畫、舉辦公聽會



○○ (縣/市) ○○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權利變換計書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郷/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權





注意事項:

統一編號:

-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 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 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定及權利變換試算範例

# 更新前權利價值評定

更新前資產總額:8億元

甲的資產總額:1200萬元

甲的權利價值比率:1.5%

# 計算權利價值比率

更新後 土地及建築 物價值評定

更新成本

共同負擔

共同負擔(更新成本):10億元

甲需負擔:10億元×1.5%=1500萬元

### 更新後價值分配及選屋申請

選屋期限不得少於30日 重複或未申請者-公開抽籤選配

差額價金找補

更新後資產總額:25億元

甲的應分配價值:25億元× 1.5%=3750萬元

分配3750-負擔成本1500= 淨值2250

甲實際獲得的價值:2250萬元

甲獲得之找補現金:2250 - 2150 =100萬元



## 權利變換分配範例

備註:以下數字純屬案例模擬,非屬真實情況。

假設更新單元內有土地四筆,更新前土地價值合計為 10,000萬元

更新	<b>诉前</b> 土地權	<b>上利價值</b>
土地別	更新前 土地 權利價值	土地權利 價值比 <mark>率</mark>
甲	2,400萬	24%
Z	2,100萬	21%
丙	3,000萬	30%
丁	2,500萬	25%
合計	10,000萬	100%

更新後 不動產 價值合計 25,000萬

共同負擔 9,500萬

更	<b>新後</b> 土地	雚利人分酉	7. 信值
土地別	應分配 價值	應負擔 費用	可分配 價值
甲	6,000萬	2,280萬	3,720萬
Z	5,250萬	1,995萬	3,255萬
丙	7,500萬	2,850萬	4,650萬
丁	6,250萬	2,375萬	3,875萬
合計	25,000萬(	9,500萬	15,500萬

以不動產折價抵付實施者9,500萬



#### 權利變換分配範例 備註:以下數字純屬案例模擬,非屬真實情況。

依據前例估算 丙之土地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比率30% 假設丙土地上已建有四層樓建物一棟,各樓層建物面積相同,土地持分 各四分之一,房地總價合計為NT\$2,600萬元

樓層別	房地總價	房地 價值比率	更新前 土地權利 價值比率	應分配 價值	應負擔 費用	可分配 價值
4F	610萬	23.462%	7.038%	1,759.6萬	668.7萬	1,091.0萬
3F	600萬	23.077%	6.923%	1,730.8萬	657.7萬	1,073.1萬
2F	640萬	24.615%	7.385%	1,846.2萬	701.5萬	1,144.6萬
1F	750萬	28.846%	8.654%	2,163.5萬	822.1萬	1,341.3萬
小計	2,600萬	100%	30%	7,500.0萬	2,850.0萬	4,650.0萬



# 權利變換分配範例 備註:以下數字純屬案例模擬,非屬真實情況。

各土地權利人於實際選配房屋時,因所選配房屋之價值不同,於其可 分配價值,就差額部分應找補差額價金,最後實際分配結果如下

土地別 (樓層別)	可分配價值	實際選配價值	應繳納 差額價金	應發給 差額價金
甲	3,720.0萬	3,570.0萬		150.0萬
乙	3,255.0萬	3,350.0萬	-95.0萬	
丙(4F)	1,091.0萬	1,050.3萬		40.7萬
丙(3F)	1,073.1萬	1,021.6萬		51.5萬
丙(2F)	1,144.6萬	1,065.4萬		79.2萬
丙(1F)	1,341.3萬	1,430.0萬	-88.7萬	
丁	3,875.0萬	3,945.0萬	-70.0萬	
實施者	9,500.0萬	9,567.7萬	-67.7萬	
小計	25,000.0萬	25,000.0萬	-321.4萬	321.4萬



# 居民參與更新推動的基本認知(1/2)

### 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一、更新推動須依法令規範、政府機關的審議及監督及採多數決方式辦理。
- 二、推動階段須簽署同意書,應暸解各階段內容後再簽署。
- 三、權利變換階段不用簽同意書, 但不管是否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 皆可辦理及簽署「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四、都市更新分配主要是以「價值」作為分配的基礎。
- 五、須認知更新推動前期作業是有成本的

相關費用參閱政府訂定標準,包含:

相關計畫書圖及地政謄本之規費、可行性評估、更新規劃費、 建築設計費、測量簽證費、交通影響評估費(視個案)、

估價費、行政管理及雜項...等。





# 居民參與更新推動的基本認知(2/2)

### 所有權人辦理都市更新建議應採取之步驟

- 一、傳播更新資訊,了解居民初步回應,組成推動小組。
- 二、尋求政府協助,了解更新法令及程序規範。
- 三、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了解更新推動面臨的課題及研商處理方案。
- 四、認清社區推動存在的問題點 如一樓店面面積縮減、合法建物違章補償、產權糾葛。
- 五、評估更新推動主體(委託實施或更新會)及前期推動作業資金來源。
- 六、洽詢委託更新實施機構或籌資委任專業廠商協助前期規劃作業。





# 多元都更選項

- 都市更新基本觀念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 公辦都更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
- 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內容要點
- 整建維護 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
- 老屋重建 「都更及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



# 都市更新基本觀念 -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 的: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

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

定義: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

措施。【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

## 三大都更處理方式 = 重建、整建、維護 [都市更新條例第4條]



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 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 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跟拆除重建一 樣,整建或維 護都是都市更 新的方式。



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 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 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 說明會版 ]



TAPE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ஹ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4年第5版



# 更多資訊

上網搜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或掃描 QR code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7599 拿拿計畫

# 什麼是公辦都更?

	自主 <mark>更新會</mark> 或 擔任實施者	由市府同意 <mark>住都中心</mark> 擔任實施者	—— 政府把關更安心, 同時有回饋要求!
公	相	同	
	求	回饋社區共好之公益設施	\$ 16
選商 居民	選商	實施者公開徵求出資者	都更基金 公益設施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4年第5版



### 7599 拿拿計畫

# 私有土地也能申請公辦都更!

# ublic Property

透過公有土地更新, 充實公共設施與帶動 經濟發展。



# Housing

輔導整宅窳陋社區更新, 促進老舊街區再生與保 障居住品質。



# 自助人助私有土地公辦都更

民間自主整合意願,由市府協助具都更急 迫性、高意願之社區推動更新。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7599 事象計畫

## 政策創新,加速都市更新!

### 降門檻

90%= **75%** 

降低受理意願至75%, 提早進行規劃更新!

### 擴量能



市府與住都中心、 民間技術團隊聯手, 加強協助力道!

### 都更權益透明清楚

釐清權利,降低溝通阳礙



共識是都更的關鍵,建立在「資訊透明」、 「意願明確」的基礎上;專案將協助試算、 選屋,讓居民釐清權利再表達意願!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7599 拿拿企**

## 申請條件



1. 基地須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



2. 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605坪)以上。 但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計算



3.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私有所有權人數或 私有合法建物 數意願達 75%



4.未與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 若已經與潛在實施者簽約之所有權人不 納入計算,其餘社區所有權人仍可申請

#### 如何查詢公劃更新地區?

可由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 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113.01.02 修訂臺北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





## **7599 拿拿會**

## 實施方式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 施者,進行規劃、計畫報核及重建



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依權利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實施者得公開徵求出資者 依法定程序辦理招商作業,徵求建商。

## 回饋條件

#### 回饋社區共好之公益設施

公益設施項目包含 社會住宅、長照機構、 托嬰中心等,視基地區位及市府各局處需 求而定,可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 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 表」。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7599 拿拿計畫

## 四階段作業,更新規劃充分討論!

第一階段 受理申請

早進場 都更不必等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自 行整合意願達 75%後, 由申請人代表向市府提 出申請



### 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幫試算 引入技術團隊

市府協助規劃更新方案、 財務試算並向社區說明, 第二階段意願達 90%



### 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助 選 屋 權益更清楚

住都中心協助模擬選配 住戶了解分回權值及選 位後,選配率達 90%



#### 招商 第四階段

資金技術早到位

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 提前徵求出資者,並辦 理都市更新。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113.01.02\_修訂臺北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



## 7599 拿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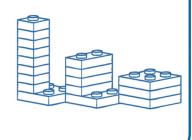
# 方案試算的內容是甚麼?

### 幫試算

將進行都市更新規劃, 規劃方案將由市府把 關後,再辦理說明會 向社區詳細說明。

#### 1.蓋多高

容積獎勵、 建物量體規劃等



#### 2.分多少

共同負擔比例、 平均換坪比等



#### 3.意願調查

第二階段意願達90% 再進下一階段。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10



## 7599 事象計畫

## 什麼是模擬選配?

### 助選屋

模擬選配能幫助您 更精確掌握自身權益。

#### 1.規劃房型

實施者會規劃不同 大小、座向的房型。



#### 2.模擬選屋

模擬選房及試算需要 補繳、領回金額。



#### 3.滿意再都更

選配率達90%再進 都更程序。



未來實施者在申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前,依法也將辦理選配作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4年第5版



## 7599 事案計畫

## Q不在更新地區範圍可以申請嗎?

### 先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民眾可先向更新處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提議劃定期間可持續整合意願。



### 再申請專案

更新地區公告劃定後再申請7599專案



12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3149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 提議優先劃定(都更條例§6)





合

規 定



數

比

★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窳陋建築物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屋齡達30年以上結構初評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建築物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排列不良或因道路彎曲狹小列於消防局公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日不符 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棟數比例達3/5以上\*

6層以上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位於重大建設周邊300M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規劃

建築物經都市發展局確認位於市府公告「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 地區細部計畫案」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辦理保存或維護,或其毗鄰建築物未能配合保存或維護

建築物經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認可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告屬遭受 **損壞,有立即重建必要**(因戰爭、地 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

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 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 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合法建築物辦理**結構初評**結果 為未達最低等級

#### 111.01.16書表格式:

市府優先評估迅劃(符合其一):

- ◆ 110.11.17「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 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 ◆ 明顯傾斜且改善不具效益性之主管機 關列管**地震黃單建物**
- ◆ 北市早期辦理公共建設為安置拆遷戶 所建整建住宅,老舊窳陋且產權複雜 整合不易者
- 依本條例第7條第3款提議者以不涉及同一宗建築 基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為原則
  - 合法建築物以非經文資法所定主管機關指定者為限

#### 提議優先劃定:完整街廓或面積達2000㎡

不得位於保護區、農業區、山坡地(詳辦法\$5)、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詳辦法\$5)或空地過大 屬都更條例§7規定第一款(災損)、第三款(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危險應立即拆除/修繕補強、結構安全未達最低等級者) 且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不因 屬山坡地(詳辦法§5)而受限。

#### 提議劃定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規定文件

市府評估通知:

無劃定必要者 應附述理由

**有**劃定必要者,市府得視實際調查情況調整原提議劃定範圍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7599 事業計畫

# Q怎麼開始第一步?



#### 1. 框定範圍

至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社區是否位於 更新地區內,且面積達2,000㎡。



#### 2. 整合意願

積極溝通、整合意願,申請資格之社區 自行整合意願至75%。



#### 3. 填寫申請書表

依官網公告書表範例填寫,由一名所有 權人作為申請人,代表向市府提出申請。 ※市府公告之其他專案公辦都更意願書格式皆可適用

#### 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 臺北市幸福區美滿段一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切結以下事項:
- 、立意願書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 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
- 二、立意願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2					
3					
4					
5					

(黃名成董章)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立意願書人(太人): 簽署 統一編號: 人印 聯絡地址:

簽署 人印

(茶名成萬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雷託: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注意事項: 1.本志願書信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使用,配<u>合市府公辦都更政策使用</u>,禁止移作他用。 2.如立意願書人儀限制行為能力人,領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傣無行為能力 人,項由法定代理人養署;並檢附相關理明文件。

13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113.01.02\_修訂臺北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



## **7599 拿拿會**

## Q想知道更多消息該怎麼辦?

### 15人連署法令說明會

專家免費至現地召開說 明會,且無限次數!



### 法令諮詢櫃台

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沙法令諮詢專線** 2781-5696 分機3093

**全**公辦都更專線 2781-5696 分機7599

### 培訓課程

都市再生學苑重建 教育訓練課程, 法令、實務一把抓



14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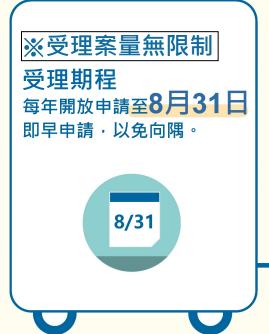




### **7599 拿拿會**

## 歡迎踴躍申請公辦都更7599

更新意願7成5 方案試算9成同意 模擬選配9成完成 啟動更新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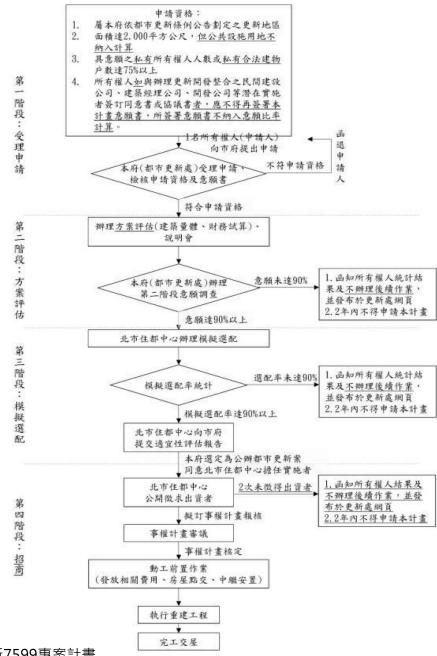




15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1120704版、113.01.02\_修訂臺北市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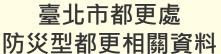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01.02\_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











資料來源:114年05月09日\_府都規字第11430273291號函\_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 臺北市防災都更升級2.0 即刻適用

#### 擴大免辦理耐震評估對象

63年2月15日 耐震設計發布

申請 領得 建照 使照

#### 放實可免辦耐震評估

申請建照時 未檢討耐震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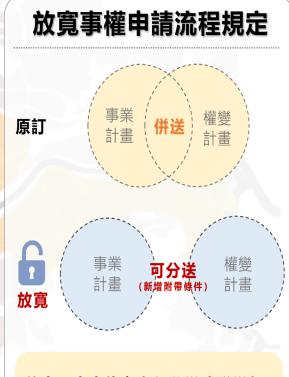
放寬「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前 (民國63年2月15日)已申請建照之 領有使照建築物,可免辦耐震評估。

### 修訂產專區(聚)適用上限

按現行規定,產專區(聚)僅基準容積加 計都更獎勵已逾2倍者,方得排除 450%限制,致容積介於450%~600% 者無法適用防災都更。



使本市南港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聚) 老舊聚落, 免受容積450% 上限限制,亦享有本計畫獎勵支持。



放寬可由實施者自行分送或併送報 核,新增附帶條件「採事權分送者, 權變須於事計核定1年内報核」

資料來源:114年05月09日 府都規字第11430273291號函 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4款規定 - 「擬定細部計畫,新訂危險建築物獎勵」

■ 詳細內容請參閱「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8日府都規字第11330206031號公告發布實施」版本

## 適用範圍及條件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報核之重建案

→應符合更新條例第37條同意比例規定

同意比例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位於 迅行劃定 更新地區者

1/2(50%)

更新 \$6

位於公劃 更新地區者

3/4(75%)

§23

屬自行劃定 更新單元者

4/5(80%)

- 二. 基地面積應達 1,000平方公尺 以上
- 三. 屬合法建物且經鑑定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適用範圍及條件

- 三. 屬合法建物且經鑑定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合法建築物」認定: 比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09.05.06版)
- □「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定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評或詳評)其ID值<0.35

#### 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鑑定方式

可洽內政部評定「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該機構提出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包含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32家。

#### 法令依據

- 都市更新條例(110.05.28)第65條第8項
-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107.10.11)第3條



## 適用範圍及條件

#### 三. 屬合法建物且經鑑定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 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民國63年2月15日)前 已申請建造執照之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者。
- 未領有使照者,須經建管處簡化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並檢附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合法建築物	領有使用執照	未領有使用執照
63年2月15日 ( <mark>不含</mark> )以前	免檢附 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1.符合 <u>建管處簡化認定</u> 之合法建築物 2.需檢附 <u>該建物100%</u> 土地建物所有權
63年2月15日 以後	需檢附 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人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都發局112.2.1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5276號) 3.需檢附建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申請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條件及額度



更新後建築物規劃設計標準應達4面向、5條件, 同時符合始可核給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30%之容積獎勵。

### 4面向 5條件 建築規劃朝耐震設計取得標章或辦理新建住宅 1 性能評估達結構安全性能等級者。 2 朝綠建築規劃設計·並取得建築能效標示1plus。 3 朝智慧建築設計。 建築規劃朝人行空間鋪面以透水性工法設置, 4 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5 朝無障礙環境設計

同時符合 核給30%

依都更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 申請原容積1.3倍獎勵,不能 申請本項容積獎勵。(詳註1)

註1: 都更條例第65條第3項: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 ,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 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註2:容積獎勵值依各<mark>該原建築基地面積</mark>計算,原建築基地面積以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所載原建築基地面積為準。





## 申請危險建築物容積獎勵條件及額度



### 申請條件須取得相關標章、候選證書及通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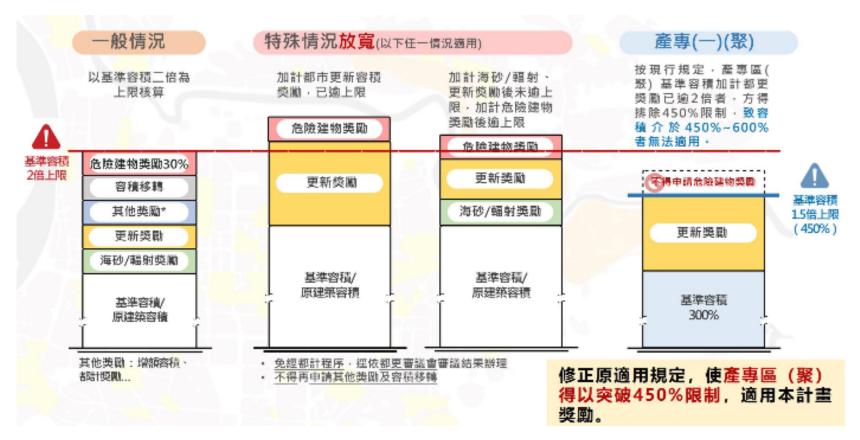
7.4.0		都市更新			防災都更(本案)		<b>英国松阳</b>		
建築規劃設計項目		法源*	設計標準 獎		獎勵值	設計標準	獎勵值	差異說明	
	耐震設計	央 <b>§1</b> 3	取得耐震 標章		10%	取得耐震 設計標章		標準相同	
	或	央§13	第一級		6%	第一級		住宅性能評估	
-	住宅性能評估達結		第二級		4%	第二級		第四級以上	
	構安全	¥312	第三級		2%	第三級		即可申請	
6			第四級	2	無	第四級		本案獎勵	
				鑽石級		10%	<b>♦</b> 日 <b>4</b> 豆	]	銀級以上
<b>□-1.1</b>	綠建築*	央 <b>§1</b> 0	黃金級		8%	銀級 以上		即可申請	
			銀級	銀級 6%		<b>以</b> 工		本案獎勵	
<u>_</u> -1.2	建築能效標示		無對應容積獎勵項目*			1plus	建築規劃設計標準一	本案新增	
	智慧建築*	央§11	鑽石級 黃金級		10%	銀級 以上	至五項均達成始核給 基準容積30%獎勵	銀級以上	
3					8%			即可申請	
			銀級		6%	7/L	]	本案獎勵	
三-1	透水鋪面 人行步道*	址§2 一、(三)	無遮簷人行道應以 滲透設計		依實際留設 面積	依現行設計規範		標準 <mark>相同</mark>	
≣-2	雨水流出 抑制設施	址 <b>§</b> 2 一、(二)	視基地規模 檢討		1%	視基地規模檢討		標準 <mark>相同</mark>	
四-1	無障礙設計		取得無障礙住 築標章	宅建	5%	取得標章或通過 評估第四級以上		住宅性能評估 第四級以上	
			住宅性 第一	宅性 第一級	4%			即可申請	
			能評估 第二	級	3%			本案獎勵	

註1:因設置騎樓無法留設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滲透設計),如何適用本項容獎,後續將請市府函釋。

註2:相關建築獎勵容積應繳納之保證金,另依臺北市政府發布及應簽訂之契約書為準。



## ■ 容積上限及核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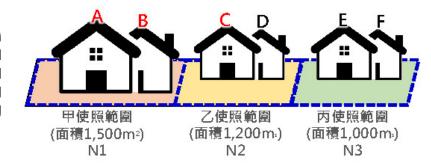


特殊情況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不受「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案內「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或「容積獎勵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50%」,及本府111年12月1日公告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內「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 容積2倍上限,且不得超過450%」等規定之限制,惟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勵及容積移轉。



## 同一建築基地多幢建築物容積獎勵計算方式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符合ID值<0.35
  - (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為A、B、C
- □容積獎勵計算採「分別計算、合併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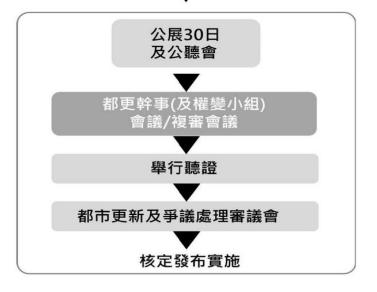


更新單元	計算基準	說明	獎勵面積
N1	甲使照	■ A、B兩棟建築物同屬甲使照範圍,且均 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以甲使照所載面積計算容積獎勵。	<b>1,500</b> m <sup>2</sup> <b>x</b> 基準容積 <b>x</b> 30%
N2	乙使照	■ C、D兩棟建築物同屬乙使照範圍,惟 僅C建築物經鑑定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依108.7.30營署更字第1081147852 號函之認定方式,以乙使照所載面積計 算容積獎勵。	<b>1,200</b> m <sup>2</sup> <b>x</b> 基準容積 <b>x</b> 30%
N1+ N2+N3	甲使照 +乙使照	<ul><li>■ 甲、乙使照範圍認定說明同上</li><li>■ 丙使照範圍皆非屬耐震能力不足建築</li><li>■ 故以甲、乙使照所載面積計算容積獎勵。</li></ul>	(1,500 m² + 1,200 m²) x 基準容積 x 30% +



專案申請流程





審議時程 比照168 專案列管



## 其他規定事項

#### 申請時程

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5年內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 申請報核。(採權利變換實施者,且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辦理者,應於事 業計畫核定後1年內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有關本細部計畫專案容積獎勵部分即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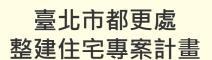
#### 建造執照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1年內申請。

#### 審議中之都市更新案件申請防災型都更專案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規定,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如欲適用本專案,應於公告發布實施後撤案重新報核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_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_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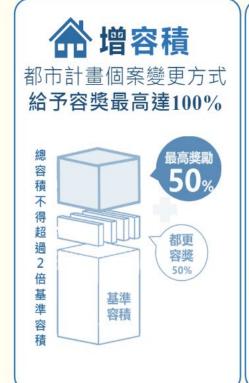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1/6



# 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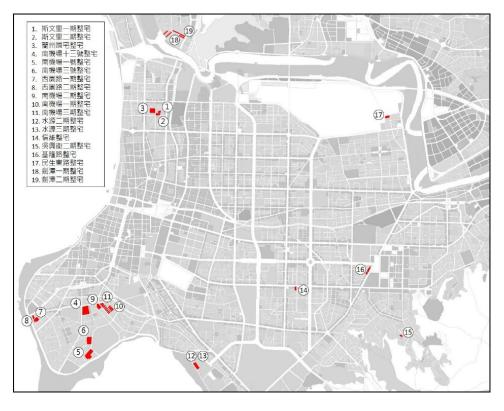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 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 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2/6

### 適用基地:



### 實施方式

- 民辦都市:由民間機構擔任實施者。
- 、公辦都市更新
  - 比照「公辦都更7599專案」
  - 住都中心第二階段進場,且擔任實施者

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 §6 本市整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由市政府擔任實施者

### 申請辦法

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 以報核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併同申 請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 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_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3/6

### 申請要件

- (一)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實施者原則須以**更新前最小住宅單元產權坪數規劃最小分配單元**。
- (二) 以更新前一戶選配更新後一戶為原則。
- (三) 為使整宅基地更新後能達友善安全之環境,實施者擬定都市計畫變更時應達成以下事項:
  - 採退縮建築,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建築。
  - 2. 留設**帶狀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及無障礙設計**,但於車道出入口部分,應有明顯區劃設 計,地坪高程應與臨接之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道順平。
  - 3. 基地開發設置兩水流出抑制設施, 達法定兩水貯留量二倍以上。

#### 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 §11 (一)

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建築 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兩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 本市整宅之都市更新事業。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 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 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4/6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 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 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開發強度

- (一) 本專案計畫**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基準容積**。包括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納入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及依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 予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增額容積均受此限制。
- (二) 倘所有權人分回更新後2樓以上住宅單元主建物(含陽台)總樓地板面積,**已達更新前住宅** 單元產權總樓地板面積,雖未達專案開發強度2倍基準容積上限,將不得再額外給予獎 勵容積。

### 容積獎勵額度

基於迫切協助整建住宅更新之原則,本專案計畫得依以下規定給予容積獎勵額度:

時程	獎勵額度
公告後5年內 <b>117年10月2日前</b>	50%基準容積
公告後第6年至第8年 117年10月3日~120年12月31日	30%基準容積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5/6

### 補貼貸款利息

#### □ 對象:

- 1. 本專案計畫適用基地範圍(全市19處整建住宅)
- 2.「經濟弱勢所有權人」(具本府社會局列冊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補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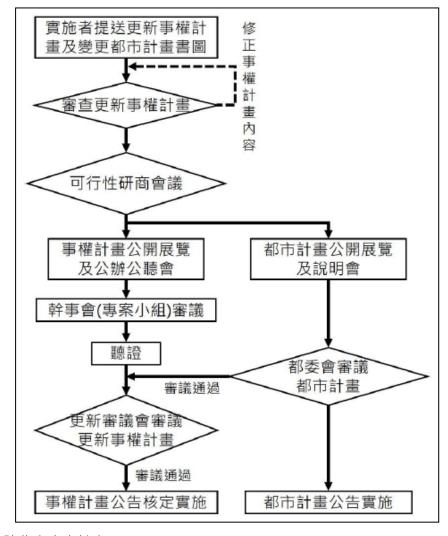
- 1. 由臺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差額找補產生之貸款
- 2. 由臺北市政府協助支付上述貸款產生之利息
- 3. 相關規定及執行細節將由市府另行公告

#### 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 §5

1.本市整建住宅所有人,經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月無其他住宅 者,於實施都市更新後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或領取補償金自購住空時,得 申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所需經費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2.前項利息補貼之計算公式,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3.第一項之整字,指本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以前為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 而興建之住宅,其範圍由市政府公告之。

### 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_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_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6/6

### 諮詢管道

相關「協助辦理整建住宅公辦都更說明會」及「培力課程」 請詳 【專案計畫P.6、P.7】或撥打諮詢電話

#### (一) 電話諮詢:

撥打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專案電話 02-27815696 分機 7599

#### (二)預約現場諮詢:

- 1. 先撥打 02-27815696 分機 7599
- 2. 預約現場諮詢時間
- 3. 至臺北市都更處進行諮詢服務。

#### (三)網路諮詢:

透過「台北都更解壓說」 FB專頁





發送訊息進行諮詢服務。	
-------------	--

附件 4:整建住宅公辦都更說明會申請表 整建住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申請表 (以下各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利後續作業)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電話(市話) 申請人 通訊地址 **Email** 整建住宅基地行 政區及地段號 舉辦說明會地點 舉辦說明會時間 |建議會議日期距申 請日不少於2週) 申請意見及事由 民眾申 請舉辦更 新說明會連署 (詳備註一) 備註:1.民眾申請舉辦整建住宅都更說明會需達15人以上連署簽名,更新

處即擇期派員召開整建住宅都更說明會。

2.申請人請填寫相關都市更新問題,以利更新處派員說明之參考

資料來源:114年01月13日 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函 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內容要點

- **適用範圍**:以臺北市政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 、申請補助: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
- 三、申請案由更新處報請臺北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申請撥付比例	補助規劃費額度上限
整合作業費用	核准立案後100%	未達一百戶者·100萬元。超過部分· 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2,000元; 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1,500元; 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1,000元。
擬訂事業計 畫之計畫作 業費用	<ul> <li>◆ 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委託契約後20%</li> <li>◆ 計畫報核後30%</li> <li>◆ 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20%</li> <li>◆ 計畫核定後30%</li> </ul>	未達一百戶者·300萬元。超過部分· 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10,000元; 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7,500元; 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5,000元
擬訂 <mark>權利變</mark> 換計畫之計 畫作業費用		未達一百戶者,150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8,000元; 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6,000元; 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4,000元。

註:同一申請案已獲臺北市政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或由臺北市政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 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 §7:「整宅都市更新事業推動初期所需之規劃設計費,得由整宅都市更新會向市政府 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補助細項

為都市更新整 合召開說明會、 協調會、公聽 會及人事管理 費用

擬訂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書及 權利變換計畫 書之製作費用

政府規費

不動產估價費

建築設計費

都市更新作業 之其他專業技 師報告費及簽 證書

其他與都市更 新規劃設計有 關之必要費用



### 其他與「整建住宅」相關法規

#### ■ 臺北市都更容獎辦法§3:

「整建住宅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定後,得逕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上限 辦理重建,不適用前條規定。」

#### ■ 臺北市都更自治條例 §19:

「整宅更新單元經市政府核定後得依原建蔽率辦理重建。」



## 整建維護可以改善......

- 依據建築物之生命週期而言,使用性能將隨著時間而下降。
- 相較都市更新重建之路遙無期,如實施整建維護,可使建築物 在使用期間維持趨於初期性能的效果,相較於無整建維護者, 生命週期會相對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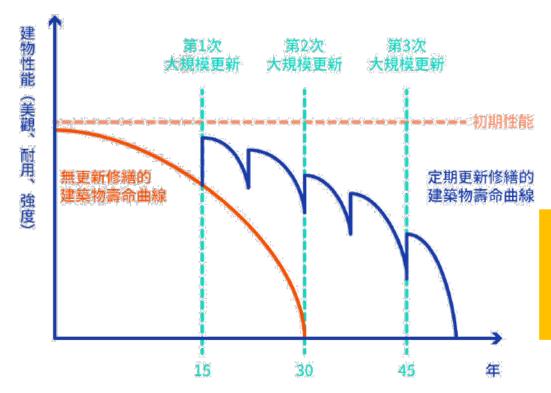


## 申請整建維護,還可以都更重建嗎?



### 可以喔!但須要5年後才可以拆除重建!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臺北市協助老舊 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11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 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11條規定)



建築物就跟人體一樣,是有生命週期的, 所以整建維護只是延長建築年限的一種方 式,在拆除重建前,有更好的居住品質。

## 誰來進行整建維護?

臺北市政府為實施本市都市 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得另訂 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實施辦法。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8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 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 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 【機關、機構或團體】 及 第 26條規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





更新團體(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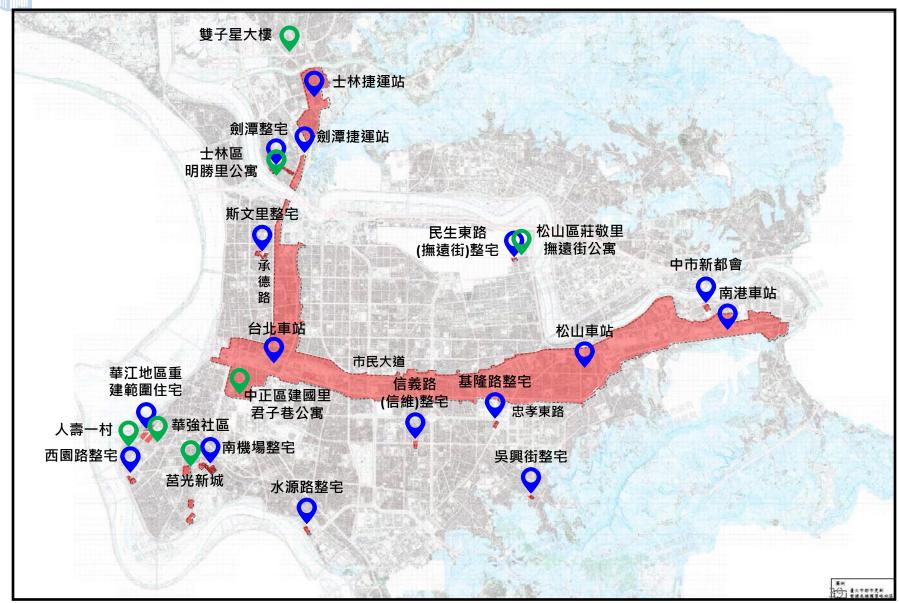


# 整維得來速套餐ABC補助

補助方案	適用程序		適合類	<u> </u>	補助金(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QR	code	
★ es v			層建築物整體 、施 工 費 用	一般地區	50% \ 1,20	00萬元	回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套餐A 都市更新	都更程序	高者	高者。 高者。 2.補助項目:增建電 梯、外牆修繕、 結構補強。	高者。	策略地區	75% \ 1,50	00萬元		
整建維護		梯、タ		公辦整維	90%、無金	日火   かいけつ		新整建維 申請專區	
套餐 B					50%				
<b>去ぼり</b> 老舊建築 物更新增	簡易程序	6 樓以下無電梯之 集合住宅、公寓。		一般地區	60% 一樓法空建物配 合拆除修繕美化	300萬元			
設電梯補			策略地區	80% \ 48	0萬元		寓增設電		
<i>D</i> /J				整宅及山限區	80%、無	金額限制	梯補助	申請專區	
套餐C			外牆修繕	一般地區	50% \ 40	0萬元			
	簡易程序	6 樓	樓	整宅及山限區	80% · 64	0萬元			
老舊建築物修繕補	11 11 11 11 11		一般地區	50% \ 50	0萬元				
助			之的 結構補強 <b>結構補</b> 強	整宅及山限區	80% · 80	0萬元		築物修繕 申請專區	



#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地圖





## 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怎麼查?





- 1. ❷搜尋--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 3. & 撥打--法令諮詢櫃台 02-2781-5696 (#3093) 由專人替你解決都更疑難雜症



# 有整建維護疑問可以問誰?

## 上面的介紹還是有 不了解的,要找誰問呢?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02)2781-5696 分機3146、3147、3156

· 3157 · 3158 · 3159 · 3194 · 3143



臉書:台北都更解壓說





## 老屋重建「都更及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或「危老條例」重建的要項比較(重點摘要)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1- 法規程序

差	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b>法律</b> 都市更新條例 (110.5.28修正公布施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9.05.06修正)	
中央	法規 命 行 規則	1.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108.5.15) 2.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04.01.13) 3.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與解散辦法(108.5.16) 4.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 新作業須知 (108.1.18) 5.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108.6.17) 6.其他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2.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3.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4.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5.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6.其他	
地方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行政規則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110.12.30) 及相關法規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110.4.20) 及相關法規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1- 法規程序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計畫書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重建計畫
審議程序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規定辦理	無審議會設置建管單位審查重建計畫及核發建照
審議時程	臺北市不含自劃更新單元及事業概要 1.計畫報核後約1年(100%)~ 3年以上(非100%) 2.100%同意適用都更168專案 自劃更新單元得與事業概要/計畫一 併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110.12.30))	預估6個月內可核發建造執照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2&3-時程方式&推動主體

K K		
	11	$\mathbf{c}$
	·II	n
		v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實施期間	無限制	10年:發布施行日~116年5月31日
實施方式 及 同意比率	1.協議合建: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 2.權利變換:多數決同意 可扣除公有地及條例第24條項目 3.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 80%以上同意部分採協議合建 +其餘部分權利變換方式 4.委託興建 5.其他	<ul> <li>1.協議合建</li> <li>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li> <li>涉及國產署管有之公有土地,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辦理</li> <li>涉及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依「臺北市有不動產,依「臺北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辦理</li> </ul>
申請人	實施者 1.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股份有限公司) 2.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與解散辦法 出資者 與實施者協議	起造人 1.法人(機構) 2.自然人 無所有權人成立重建組織運作法源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4-基地條件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基地面積	須符合各縣市政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臺北市(最小面積) 500m²以上,未滿1000m² 審議會審議	1.沒有限制 2.免除畸零地調處程序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1.以原建築坐落基地範圍免檢討建築基地寬度及深度 2.以原建築坐落基地範圍申請,如毗鄰私有畸零地時免再調處,亦免通知該畸零地是否願意讓售
指標評估 與 適用範圍	臺北市 1.九項評估指標須符合 <u>「項</u> (捷運場站周邊1項、全建物結構初評未達最低等級 0項(規定構造年限)) 2.空地過大檢討 3.鄰地協調 4.災損、危險建築物	1.危險建築物 (1) 經 建 築 主 管 機 關 依 建 築 法 (#81~82)或災害防救法(#27)相關 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者。 (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2.老舊建築物 屋齡30年以上,經耐震安全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 *.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程序已登記產權但未領得使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老舊建物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4-基地條件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與 合併鄰地	臺北市  1.於保護區、農業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空地過大者,不受理其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2.經審議會同意得合併鄰地開發惟鄰地非屬更新單元範圍	1.工業區不得適用(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號令訂定)。 2.得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註:109.05.06修正取消 " 鄰接面積不得 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 限制  3.本條例公告前已依建築法第81、82條認定 且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基地未完成重建者 得於3年內申請重建。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 藝術及紀念價值者不得申請。
簽證鑑定	部分指標涉及建築師簽證或專業機 構鑑定者,由劃定單元申請人自行 委任,不受限。	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2.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罰鍰。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5-1- 容積獎勵措施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容積獎勵額度上限	1. 一般:基準容積1.5倍 2.實施容積管制前原容大於基準容積:原容積+基準容積0.3倍或原容積1.2倍 3.前點屬高氯離子或耐震力不足建物(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原容積1.3倍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14.01.13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令修正)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11.2.24府法綜字第1113007045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條文)  4.依獎勵辦法第10至13條規定之各項容保證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當期公告	1.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1.15倍之原建築容積。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09.11.10台內營字第1090818856號令修正) 第四條之一: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200㎡,且鄰接屋齡均未達30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2%(略)  2.時程獎勵與規模容積獎勵 (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10%上限): 時程獎勵: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重建,獎勵基準容積10%。自第4年起(109.05.12)逐年折降為8%、6%、4%、2%、1%,至第9年(114.05.12)起無。 規模獎勵:自第4年起(109.05.12),危老建築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達200㎡者,給予基準容積2%,每增加100㎡,另給予0.5%。  3.依獎勵辦法第6至9條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6%者蓋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
其他容積申請規定	現值*0.7*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1.經審議會同意得合併鄰地開發,惟鄰地非屬更新單元範圍者不得享有都更容積獎勵 2.可再申請容積移轉上限40%。 3.海砂屋獎勵容積,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4.其他法令獎勵項目不可與都市更新容積項目重複申請。	基準容積6%者蓋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保證金=當期公告現值*0.45*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1.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容積獎勵。其面積不得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1,000m²為限。  2.可再申請容積移轉上限30%但不能申請其他法令獎勵(如都計、都更、海砂屋) ■ 107.10.19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依危老條例申請不受法容50%上限規定 ■ 容移20%以上或增加樓地板面積大於1,000m² 需都市設計審議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14.1.13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令修正)



收入		次 <b>终</b> 百口	H-\$ 1551   1713	/++ +-1
條文 ————		容獎項目	獎勵上限	備註
§5 (新增)	原容高於法	容	10%或原容積	危老容獎 §3
§6 (新增)	主管機關通	知/結構堪慮應拆除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	10% \ 8%	危老容獎 §4
§11 (新增)	智慧建築-銀	贊石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危老容獎 §8
§12 (新增)	無障礙環境	設計-建築標章,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級	5% \ 4% \ 3%	危老容獎 §9
§13 (新增)	耐震設計-高	时震設計標章、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三級	10% \ 6% \ 4% \ 2%	危老容獎 §6
§10 (原§8)	綠建築-鑽石	5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危老容獎 §7
§8 (原§5)	協助取得開	闢公設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15%	危老容獎 §10
§7 (原§4)	提供指定社	福或公益設施 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	30%	原15%
§9 (原§6)	再利用、	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理性保存、修復、 管理維護 畫表明應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保存或維護	1.依實際面積x1.5倍 2.依實際面積 x 1 倍	原15%
		一個以上完整計畫街廓	5%	
§15 (原§10)	規模獎勵	面積達3,000m²以上未滿10,000m²	5% & 每增100㎡+ 0.3%	取消上限15%
		面積達10,000m²以上	30%	
§17 (原§11)	占有他人土	地舊違章戶	20%	取消優先計算他項
§14 (新增)	時程獎勵	更新地區修正條文施行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	10% 5%	新增非公劃地區
314 (初141)	时任天陶	未更新地區修正條文施行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	7% 3.5%	獎勵額度調整
§16 (新增)	報核時全體	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更新前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	5%	•
刪除 (原§7)	規劃設計對	於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景觀、防災、生態具正面貢獻	(原20%)	地方政府另訂項目
刪除 (原§9)	更新地區自	公告日起六年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時程獎勵	(原10%)	地方政府自治法規
刪除(原§12)	未達平均每	· 戶居住樓地板面積	刪除(依計算公式)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5-2-建築管制措施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建蔽率放寬及限制	條例#65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 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6條109.7.31起失效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屬前述使用分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	建蔽率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臺北市107.11.21增訂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  ✓ 建蔽率 住1:不放寬維持30% 住2:得依原建蔽率。基地面積1000㎡以下,不得超過50%;其餘不得超過40% 住3、住4:得依原建蔽率。基地面積1000㎡以下,不得超過60%;其餘不得超過50%  ✓ 樓層高度 住1:不得超過10.5M或原建物高度
高度放寬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 1.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2.商業區內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一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2:不得超過21M或原建物高度  ✓ 高度比 1.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2.住宅區後院深度之三公尺範圍內檢討後院深度 比,超過範圍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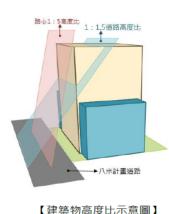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107.11.21發布實施)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建築物高度比			
使用 分區	現行法令 高度比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高度比		
住宅區	不得超過 1.5	●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路心 1:5		
商業區	不得超過 2.0	路心 1:5		
工業區				
行政區	不得超過 1.8			
文教區	2.0			
風景區	不得超過 <b>1</b> .5			
<b>烛</b> 京 區	1.5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後院深度比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 後院深度比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後院深度比		
住一區	0.6	●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 3M		
住二區	0.4	深度3公尺範圍內 · 不得		
住三區	0.3	小於該區後院深度比規定  ;超過範圍部分不受限制。		
住四區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區	無			
其他區	0.3或0.6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

臺北市十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建築物高度						
使用 分區	現行法令 高度限制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高度限制	說明				
住一區	10.5公尺 三層樓	●維持10.5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 超過10.5公尺者,重建後之建築 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考量住一區及住二區 多鄰山坡地等環境敏 感區域,不宜過度放 寬高度。惟為保障原				
住二區	17.5公尺 五層樓	●放寛至21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 超過21公尺者·重建後之建築物 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有建物權益且不致對 視覺景觀產生衝擊。 爰以原建築物高度為 限。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住宅區建蔽率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住宅區建藏率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 建 蔽 率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住宅區建蔽率			
住一區	30%	●不放寬・維持 30%。			
住二區及 加給地區	35%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1000 m'以下者。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00 m'者。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住三區及 加給地區	45%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1000 m'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00 m'者。			
住四區及 加給地區	50%	建敝率不得超過 50%;建梁基地固慎超過 1000 m 省,建敝率不得超過 50%。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5-3-稅賦獎勵措施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稅賦減免	1.更新期間地價稅免徵 2.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延長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 限。	1.條例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適用。 2.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3.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4.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得延長至喪失有權止,並以10年為限(非自然人、空地或非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無房屋稅滅徵)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行政院民國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自111年5月12日至116年5月11日
	3.權利變換方式者,土地增值稅免徵或減徵40% 4.權利變換方式者,契稅免徵或減徵40% 5.*所有權人與實施者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減徵40% (第2點後半段及第5點申請期限至113年1月31日)	無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徵或減徵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6-1-財務經費補助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ul><li>■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 新作業須知(108.1.18)</li></ul>	<ul><li>■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108.6.13)</li></ul>
	1.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 2.補助對象:都市更新會	■ <b>耐震能力初步評估</b>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m²者:每棟不超過12,000元
	3.補助上限800萬元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500萬元 (2)權利變換計畫300萬元	2.總樓地板面積3000m²以上者:每棟不超過15,000元 3.評估機構審查費:每棟1,000元
	註: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內政部 108.4.3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號令廢止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	■ 耐露能力学细读什
經費補助	<b>補助辦法(109.11.19)</b> 1.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及規劃費補助	1.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之30%或40萬元 2.行政作業費:每棟5,000元
	2.補助對象: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
	3.補助上限580萬元 (1)設立都市更新會:80萬元 (2)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級·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 6,000元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9)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每棟評估費用15%估算·但不得
	各以250萬元為上限目各不得逾申請總經費1/2 註:補助請領時限計算方式 (114.7.10北市都授新字地1146031728號函) 若都市更新會如欲調整更新單元範圍得自「核准變更立案」之	超過20萬元 ■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
	日起算;至變更會址、理事長名稱等情形,與前開情形有別, 其申請補助時限仍應依原核准立案日期起算。 ■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 法(109.10.14)	<b>罗斯</b>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6-2-財務融資協助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工程融資 貸款信用 保證	■ 條例第七十二條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 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 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 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 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 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 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計畫貸款要點 內政部95.4.20台內營字第0950801797號令訂定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規範信用保證額度、對象、程序等作為 承貸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承保機構之執 行依據
補助 重建工程 貸款利息 補貼	アリルスのリンス・オ・この日では苦子和のリンののロインが、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	1.提供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350萬元之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年限最長20年 3.寬限期最長5年 4.針對不同家庭所得之原住戶給予不同補貼期限 內政部111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553號令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3點: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都更條例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7-政府公權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權利變換 方式	都更條例-協議合建方式	危老條例-協議合建方式	
重建團體	都市更新會(章程)	都市更新會(章程)		
同意比例	多數決(公有土地免計)	100%	100%	
容積獎勵 (上限)	1. 一般:基準容積1.5倍 2. 實施容積管制前原容大於基準容積:原容 積+基準容積0.3倍 或 原容積1.2倍 3. 高氯離子或耐震力不足建物:原容積1.3倍	1. 同左欄 1 ~ 3 2. 門牌達20戶以上可申請基 準容積5%(上限內)	基準容積1.3倍 或 原容積*1.15倍 時程與規模獎勵可申請合計 基準容積10%上限	
稅賦減免	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契稅	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部分)	地價稅+房屋稅	
計畫書	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事業計畫	重建計畫	
報核前程序	公聽會+ <b>估價師委任</b> +事計同意書	自辦公聽會+事計同意書		
報核後程序	公開展覽(公辦公聽會)\幹事會\聽證\審議	公開展覽(公辦公聽會)\ 168專案小組\聽證\審議		
權利分配	政府審議核定為準	私權協	カ議 協議	
起造人文件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土地使用	同意書	
房屋拆除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房屋拆除	同意書	
乃至까	可申請政府代拆	私權約	的定	
法院提存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私權處理		
產權登記	政府囑託登記	私權約定		
行政救濟 (權利分配)	異議處理\行政訴訟	私權原		



# 其他相關法規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民國111年9月30日函: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 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 災損建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第二種住宅區涉及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 一案
- 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1/5)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84年1月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臺北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112年07月19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32142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 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 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 金及停止供水供雷。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民國107年7月11日臺北市政府(107)府都建字第10734229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違規事實: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臺北市依限停止使用;列管公告日屆滿第3年起開始裁罰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訓坂씨の万到家	限期停止使用		每次罰鍰(元)	罰鍰累計(元)	開罰屆滿一定期間罰鍰	
			3個月	10,000	10,000		
			6個月	10,000	20,000	開罰屆滿15個月後,得按	
處	屬住宅使用者	每3個月	9個月	20,000	40,000	次處	
—			12個月	20,000	60,000	每3個月罰鍰4萬元。	
建			15個月	40,000	100,000		
築			6個月	5,000	5,000		
物	   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12個月	5,000	10,000	開罰屆滿30個月後,得按	
所	屬住七使用且问息多类都们更别。    重建或拆除者	每6個月	18個月	10,000	20,000	次處	
	重建场까伽省		24個月	10,000	30,000	每6個月罰鍰2萬元。	
有			30個月	20,000	50,000		
權	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		2個月	20,000	20,000	開罰屆滿6個月後,	
人	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	每2個月	4個月	40,000	60,000	得 <mark>按</mark> 次處	
	拆除執照或其建造執照者		6個月	60,000	120,000	每2個月罰鍰6萬元。	
	屬出租或營業者			每1個月罰	鍰6萬元		

1.當戶超過每月1度之用水度數。 「未停止使用」認定:

備註:同時符合者,未達早日拆除重建之行政目的,以罰鍰金額高者裁處。

2.本府都市發展局獲知當戶有營業、出租或其他持續使用情事,經現場勘查屬實。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2/5)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摘要)

建物所有權人於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裁罰作業相關規定

■ 足物/// 月惟八///		21 <del>1</del>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701 K/G/FB F C	· <b>松</b> 哥开 <b></b>			
列管公告日屆滿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罰鍰處分		依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開始裁罰					
	提具報告 申請展延	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提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 定機關(構)出具鑑定	≥判定書或原 <b>鑑</b>	依裁罰基準之裁處	<b>2方式開始裁罰</b>		
不	提具報告申 請展延且有 具體推動重 建事實	「經判定全幢鑑定標的險,尚可繼續使用〇個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額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實書」至本府都市發展是展延以2次為限,每次	到月。」及所有 質拆除重建高氯 到安全責任切結 司。	已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且出具同意配合拆除改建同意書者不受前項2次之限制	已領得拆除執照、 其建築基地已領得 建造執照或自列管 公告日起已屆滿5年 依裁罰基準之裁處 方式開始裁罰		
	不適用前列各項規定		且無同意參與都商	」。 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拆除執照或建築執照、 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之情事			
不予優先查處情形2		已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1個月內停止供水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3/5)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摘要)

#### 建物所有權人於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

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裁罰



屆期仍未停止使用且 為營業使用者之查處 (依行政執行法)

經按次裁處建物所有權人**罰鍰達3次** 仍持續作為營業使用者

- 1.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怠金10萬元並命其1個月內履行義務
- 2.屆期未履行者,直接強制方式斷絕營業所必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列管並公告限期停 **止使用及自行拆除 之建築物・倘逾期** 仍未拆除之查處

- 1.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 鑑定結果為建築物之損壞程度已達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傾 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程度
- 2. 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台 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三大公會審視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內容並現場勘驗確認 前揭鑑定結果無誤
- 3.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優先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拆除建築物
  - ,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4/5)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2項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32142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55934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原 第2項 院落深度重建。申請重建者,得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樓地板面積30%。

Q:都計通盤檢討案內訂定**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上限**之規定,**是否包括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善** 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申請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獎勵?

依「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授都規字第1133012023號」

### Ans:

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如另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或「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獎勵者,得於二倍容積上限內先核** 算該高氯離子、輻射污染建築物容積獎勵,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累加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後已逾基準容積二倍者**,依本府111年4月7日府授都 新字第11160081801號函,**不受都市計畫容積上限規定限制**。惟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容 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5/5)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3至7項

-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32142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55934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00407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 第3項

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者,**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 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三種住宅區者, 高度比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後院深度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3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後院深 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不含保護 區、農業區) · 於**原基地範圍建造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 第4項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屬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 建部分,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屬超出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放寬部 **分,仍應依申請重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建築基地面積及寬深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 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得繳納代金規定者,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得按原核准申請建 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第5項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6項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 第7項 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 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 準用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海砂屋重建 (更新程序)

公告列管海砂屋後 未報核事業計畫者 市府將迅行劃定為 更新地區

擬具更新 事業概要 註1 審議核准 註2

擬訂更新事業計畫註5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可分送或併送) 海砂屋達90%以上同意且 無爭議適用168專案

實施者(與實施者協議之出資者) 都市更新會、委託都更事業機構 **雷施方式** 

協議合建、權利變換、部協部權

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 無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適用

無須檢討更新單元規模 及辦理鄰地協調事宜

容積規劃設計 財務選配原則

公聽會紀錄 事業計畫報告 計畫同意書

專業估價者 共同指定意願書 公聽會紀錄 權變計畫報告 估價報告 參與權變調查 選屋申請書

權值估算選屋

(協議合建免)

公開 展覽 會小 30日 審組 公辦 查審 公聽會 註3

證

核 定 發 布 實 施

市府自事業計畫核定日起 每6個月辦理計畫進度稽考作業

擬訂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 核定後倘涉及變更情事, 依都更條例第34或49條檢 討係屬一般變更或簡易變 更辦理程序之案件

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 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無須依 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政府代拆 程序辦理協調

- 註1.條例22條第2項:達事業計畫報核同意比率,可逕行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免申請事業概要)。
- 註2.條例74條:事業概要未能依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可申請展延2次,每次6個月。
- 註3.條例32條第4項:依條例第7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私有所有權人100%同意,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註4.條例33條:下列情形免舉行聽證:無爭議或協議合建等(全體同意)、簡易變更(條例34條第2&3款)。

註5.條例3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依第七條劃定更新地區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其人數、面積均應超過50%





### 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自 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9.30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66362號、113.3.11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88952號

粉件·	_
委 託 書	
本人	
建築物委託	
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且已知悉「臺北市高氣離子	
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後續相關規定,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	
<b>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b>	
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此致 叠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聯 络 地 址:	
聯络電話:	
身分避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 中,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 託書自112年1月1日起請依 公版格式填寫,並列表計算 同意戶數比例(附件一、二)

項次	建物門	]牌地址	所:	有權人	是否同 意鑑定 及列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統計		()	۶)	(人)		
※2. 雙掛號回	夠請自行延伸 執情形可自行	標註於備註欄。			_	

前揭相關文件均屬鑑定報告文 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 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以杜爭議並維護高氯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附件一
	雙掛號通知信函	1
有關(申請人門)	牌地址)建築物所有權人	(申請人姓名:○○○)委託
	(全體鑑定範圍之門牌地站	<u>と)</u> 建築物高氣離子檢測,
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b>十審查核備事宜。</b>	
如檢測結果屬「臺北	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	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
<b>氰離子混凝土建築物</b>	9,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经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
建」之建築物,限期	B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	1、3年內自行合意拆除,倘
<b>区期未依规定停止使</b>	E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	<b>顶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b>
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	門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	E處以罰錢。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	法規皆公告於本市建築管理	<b>里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b>
「建築管理工程處官	·綱〉〉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
清册及相關法令專區	三」查詢。	
Way I do sto or 48 and the		
※以上內容不得刪減	ζ°	
an an an an an an an	C請自行延伸增列。	

鑑定機關(構)應以雙掛號方 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欲進行建 築物高氯離子檢測向臺北市政 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再將此 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 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通知郵 件函文影本及現場張貼照片。

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十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 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6、11109、 11208、11302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通知「本次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進行 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第11106次審查會議結論1)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1/10)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2/10)

### 壹、協助海砂屋重建之必要

###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

建材內高量氯離子造成建物裂損、鋼筋鏽蝕等損害,

對於房屋結構安全具不可逆性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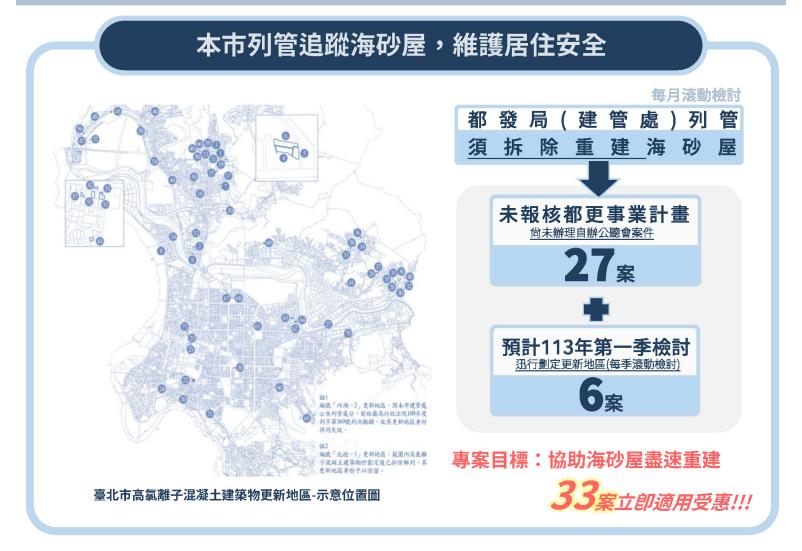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3/10)

### 貳、臺北市積極協助海砂屋重建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4/10)

### 貳、臺北市積極協助海砂屋重建

### 全流程協助海砂屋

鑑定列管

補償裁罰

重建協助

#### 海砂屋鑑定列管

- 鑑定海砂屋資格 審查作業。
- ② 公告列管「加勁 補強」、「拆除重 建口。

#### 海砂屋容積

得放寬法定容積 率、原容積率或 原總樓地板面積 之30%。

#### 迅劃更新地區

- 依列管須拆除重建之海砂屋 清冊,辦理環境現況調查, 檢視是否符合劃定原則。
- 以都更條例第7條劃定。

### 鑑定補助

- 海砂屋鑑定補助 申請(上限爲新 臺幣145萬元)。
- ② 海砂屋拆遷補助 費(20萬)。

#### 裁罰拆除

- 通知所有權人 停止使用,並 限期命所有權 人拆除。
- 折減相關獎勵。

### 海砂屋輔導團

- 啟動列管追蹤。
- 提供重建協助(法令諮詢、追 蹤輔導…)。

#### 都更加速審議

海砂屋都更0.968專案快軌, 高度意願之社區,加速審議。

### 海砂屋重建

- 自行重建。
- 自辦都更。
  - 民辦都更。
- 公辦都更。

#### 575專案

①由所有權人申請 ②第一階段50%意願 ③第二階段75%意願

④公辦徵求實施者

建管處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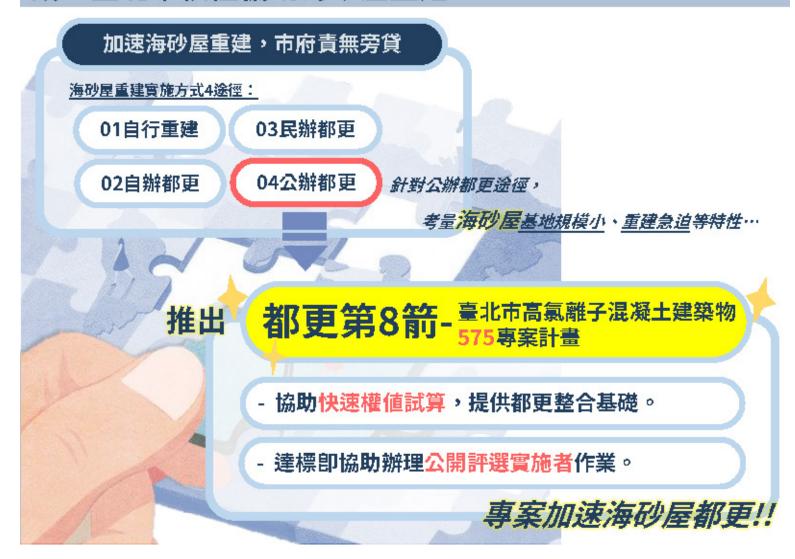
更新處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5/10)

### 貳、臺北市積極協助海砂屋重建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6/10)

### 參、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 專案 2 大亮點

## ❶ 列管我就幫!

經本府列管屬「須拆除 重建」之海砂屋,即可 申請本專案。

## 2 過半即進場!

第一階段意願超過50%, 本府卽協助權值試算,提 供整合基礎。



都更第8箭-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7/10)

### 參、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 申請資格



1. 屬都發局(建管處)列管公告「須拆除重建」 之海砂屋。



2.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合 法建物戶數意願 超過50%。



3. 倘申請基地範圍內「已辦理自辦公聽會」者, 爲避免延宕重建期程,不予受理申請。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8/10)

### 參、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 申請流程

**①**受理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自行整 合意願超過 50%後,由申 請人代表向市府提出申請。

2方案評估



市府就迅行劃定範圍提供建 築、財務草案,並向社區說 明,第二階段意願達 75%。 3 評選實施者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由本府 辦理適宜性評估後,啟動 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方案評估意願調查時間為14日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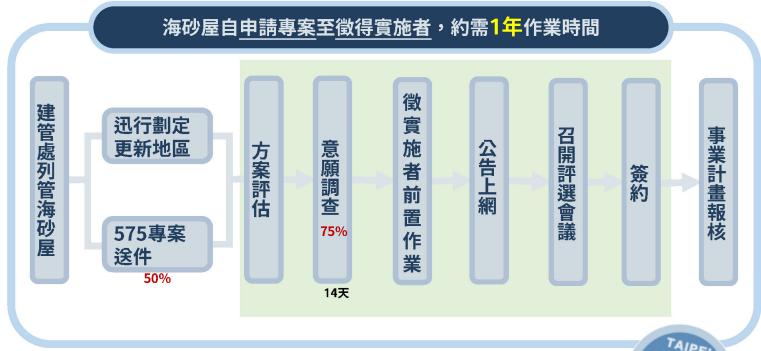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意願未達75%、第三階段公開評選程序達2次仍未徵得實施者 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 續作業,且相同範圍自前開函示發文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9/10)

###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執行時程



1 列管我就幫!

2 過半即進場!







##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10/10)

##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 相關資訊



請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諮詢電話

鑑定列管 建築管理工程處 1999 #8399

575 專案 都市更新處 (02)2781-5696 #7599 #3093





### 災損等建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本市高氯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 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經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同意者,...,得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街廓內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 觀瞻 並為一次更新完成,其 而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其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涌過者。

#### 非更新地區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167132號函

市府109年7月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未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之建築物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倘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3條所定要件,得不受第12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之適

併予指明。 用





### 第二種住宅區涉及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五公尺,

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一七.五公尺。

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

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

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

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

可參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網站——山坡地環境地質查詢系統



###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111.4.13臺北市政府府授都新字第1116008184號函

為鼓勵民間積極推動重建,**提升地下原容積有效利用**,並保障所有權人及相 關權利人權益,及促進都市更新案廣設公益設施以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 **性**,特訂定本執行原則,**供爾後都市更新個案有所依循**。

#### 計算公式

都市更新案地下原容積倘移至地上層使用,**須捐贈公益設施並經本府同意受** 贈後(得另申請捐贈容積獎勵),以更新前地上、地下估價價差比例換算面積 得移至地上使用:

更新前地下 層原容積

更新前地下層原容部分

產權面積平均單價

更新前地上層二樓以上 產權面積平均單價

得移至地上層 使用之容積

註1:更新前地下層原容積未辦理產權登記者,請實施者依個案情形說明地下原容積

面積計算之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討論。

註2:換算後容積總量以不超過地下層原容積為原則。





###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 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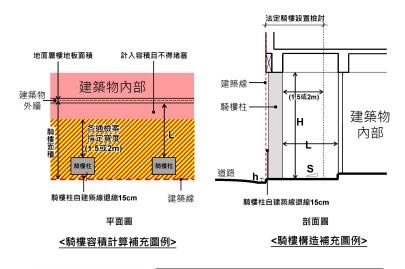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111.10.21.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666號函(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府自108年起公告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下稱各通檢 案),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均訂有人行步道系統之相關內容(略 以):其他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 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 側應退縮留設 1.5公尺(或 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 人行(各通檢案規定詳附件一)...(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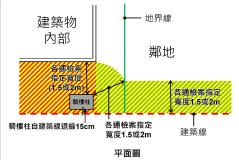
惟考量部分狹小基地受限於基地條件,故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 7條第 2項:「基地條件特殊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申請建築 基地及鄰地實際情況核准之」規定,如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得以法定騎樓檢討設置,並依說明三檢討:

- (一)基地屬角地且基地規模未達 300平方公尺者。
- (二)基地因都市計畫或相關禁(限)建法規之建築物高度限制, 致基準容積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高氯離子混 凝十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之獎勵容積無法用罄者。
- (三)其他特殊情況之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個案審認者。
- 符合前項條件基地,其設置之騎樓應依下列規定檢討(如附件二)
  - (一)騎樓留設之人行空間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且構 造應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二)騎樓應規劃與鄰地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順接,避免妨礙 通行。
- 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案處理原則設置騎樓,申請人須提供設置 兀 騎樓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 敘明「無法退縮留設各 通檢案指定寬度無遮簷人行道,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 供後續杳核。

108年起公告各行政區通檢案內人行步道系統依規定留設 無遮簷人行道得以騎樓設置者,該騎樓得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視為法定騎樓檢討補充圖例







<與鄰地順平連結方式補充圖例>



### 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 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2.01.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527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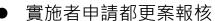
鑑於**第6條**\*容積獎勵既為**協助符合危老條例** 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建築物轉軌 辦理更新且因應危老條例未來落日後,將有 多數危老案件轉型為都更案件,對此**第6條**\* 合法建築物認定將比照申請適用危老條例之 認定方式: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

#### 檢附文件

- 檢具全棟建物登記謄本並取得其100% 同意,併本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開 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及其相關文件提出 申請。
- 前開檢核表及相關文件,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建管處)網站公告書表格式辦理。(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https://dba.gov.taipei)/建 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危老重建專區/危老重建 計畫-重建計畫相關書表/第3章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及 第7章附錄)。

#### 辦理流程



由更新處檢核確認取得申請獎勵該棟合 法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後,於公開展 **覽前**將檢核表與相關文件函轉予**建管處** ,以審核認定合法建築物。



有關合法建築物認定由建管處審查結果 為準,如後續經**建管處**審查非屬合法建 築物,其該容積獎勵應予以扣除。

#### 其他流程:

(1)已報核更新案:

倘新增該項容積獎勵,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 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2)尚未報核(已召開自辦公聽會)更新案:

應於報核前補行自辦公聽會程序, 通知相關權利人。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

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113/07/15北市都規字第1133046627號函

為配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詳後續簡報)修正,有關建築基地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第10、25、37、45、52、66 條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而擬申請放寬建蔽率 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修訂如下: (一)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 (二)非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惟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者,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委員會審核。 (三)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前 開規定併於建造執照放寬建蔽率: 1.受限於航高限制者。 2.基地臨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下者。 3.未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最小建築基地規定,並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 建築或屬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非屬畸零地情形得單獨建築之基地。 (四)非屬前開各項者,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審核。 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

#### 第2條

第1條

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者,須提供放寬建蔽率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依法定 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 第3條

本局 111年1月22日 北市都規字第 1113008936 號函,「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 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註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25、37、45、52、66 條規定為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5)

\*藍字為113年4月1日版修正/新增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30134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

### 第3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建築基地寬度或深度未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 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寬度,未達四點八公尺以上。

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行道者,前項第一款寬度之認定基準,應以土管自治條例或都 市計畫書圖規定之寬度加計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定寬度三點六四公尺。但都市計畫書圖就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法 定寬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於未規定寬度或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及農業區外,比照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基地有截角者,第一項寬度或深度之計算,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畸零地:

- 一. 鄰接土地(以下簡稱鄰地)為已建築完成、現有巷道、水道,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所坐 落土地,確實無法調整地 形或合併使用。
- 二. 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 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
- 三. 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致寬度或深度不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
- 四. 地界線整齊,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
- 五. 相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之公共設施所坐落土地、合併後因法令規定仍不得建築並計入空地比,或 因地形限制致無法合併使 用,且無其他土地可供合併使用。

#### 第4條

- 六. 符合下列情形,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者:
  - (一) 依土管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重建。
  - (二)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重建。
  - (三)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 (四)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重建。
- 七、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增建、改建、修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但建築基地內僅領有圍牆雜項 使用執照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八、申請建築圍牆。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現況為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 二. 領有使用執照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領有營(建)造執照一層樓以上建築物。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2/5)

\*藍字為113年4月1日版修正/新增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30134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

#### 第5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權利關係人,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三日前發生之永佃權人。

#### 第6條

- 1.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後,不得建築。
- 2. 畸零地申請建築前,應先由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並由鄰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通知 鄰地權利關係人知悉,無法達成時,應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
- 3. 調處不成立,經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時,應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4. 公辦調處時, 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 視為調處不成立。
- 5. 經依第二項規定審議者,原調處範圍於決議送達日起八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調處。

#### 第7條

前條第三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提出徵收標售後,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依十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 書圖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就其所有與相鄰土地認定應合併使用之範圍並按徵收補償金額確認預繳承買價款。 前項提出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日起三十日內,

依應合併使用範圍向都發局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3/5)

\*藍字為113年4月1日版修正/新增內容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30134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

- 1.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其鄰地為畸零地且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 2.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後,其鄰地為畸零地且都市更新單元為該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 核後,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經雙方協議一次 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並副知都發局。
- 3. 第一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時,起造人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並於第一次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設計;未於期限內表明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 4. 第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表明願以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或願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內時,實施者應負責承買或經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未於期限內達成合意者,視為無意願,都發局得續行都市更新及建造執照核發程序。
- 5. 前二項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表明有意願,但於表明有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未清除地上物、未檢附完成土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予起造人或實施者,視為無意願
- 6. (新增)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受通知之畸零地屬共同持分,部分共有人不同意者,視為無意願。
- 7. (新增)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受通知之畸零地有數筆者,其中若部分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意願讓售或合併,致其餘畸零地未能與建築基地相連合併使用, 起造人或實施者無須承買其餘畸零地或將其納入都市更新單元。
- 8. 起造人或實施者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承買後合併致建築基地、都市更新單元或該街廓土地無法合理使用,或其他 特殊情形者,得提交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予合併使用。
- 9. 第三項及第四項近一年度建議價額,經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後,由都發局定期公告。
- 10.依本條受通知之畸零地所有權人,於書面表示有意願時,應同時副知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 11.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通知之所有權人,以通知當日之土地建築情形、地籍 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準。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4/5)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30134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

第 8-1條 (新增)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實施者經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就其鄰接之畸零地全部或部分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一. 畸零地最小寬度與平均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建築基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寬度;或最小深度與平均寬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規定,且與建築基地合併後,仍無法增加深度。且前二者畸零地已臨接建築線將來無礙建築。  二. 畸零地狹長不整,且供鄰地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合併使用較為合理。 三. 畸零地與建築基地或都市更新單元銜接寬度小於法定最小寬度無法達到合理使用,要求合併使用顯不合理。 四. 鄰地為角地且符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其轉向後建築基地寬度深度符合土管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五. 其他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查明無法合併。					
第9條	依第八條規定檢討辦理後,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建築基地鄰接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畸零地其範圍未新增者,免 再重新檢討辦理。					
第10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建築基地,與相鄰之已建築完成土地合併作為 建築基地,經提請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就其鄰接之畸零 地全部或部分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第11條	畸零地其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都發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辦理 申購;申購不成時,不得申請建築。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為鄰接畸零地之唯一合併地且該畸零地為公有者,除經公產管理機關書面表明無法讓售或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都發局核發建造執照前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 機關辦理申購完成後合併使用,並於第一次樓版勘驗前完成變更設計;申購不成者,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5/5)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法綜字第11330134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

第12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都發局聘(派)之: 一、都發局二人。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二人。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一人。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一人。 五、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人。 五、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一人。 六、專家學者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循程序續聘(派)兼之。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 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13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都發局派兼之。 畸零地調處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14條	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三人進行調處,如調處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自行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調處應製成紀錄。調處結論應提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15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由都發局定之。 (新增)第十一條所定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申請規定,由都發局定之。





### 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評估原則

114.7.15 北市都企字第1143050630號 公告修正「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評估原則

- 依據:《住宅法》第18條及第20條
- 一、為利都市更新實施者於規劃階段,得先行評估案內之**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房地是否應轉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爰公告 本局評估原則如次:
  - (一)核算公式:

#### 分回社宅戶數 = 【參與都市更新公有土地面積〔1-(法定容積率+容積獎勵額度) X (1-共同負擔比)】÷50

其中十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單位為百分比,獎勵額度含都市更新及其他容 積獎勵項目。

- (二)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
- (三)社會住宅居住單元類型配比,以**套房/一房型;二房型 ;三房型** 為 25%;50%;25% 為規劃原則,並**優先以增加三房型** 住宅資源為主。
- (四)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社會住宅(幸福住宅)戶數達15戶(含)以上**且取得成本及取得方式符合本府需求,**原則納作社會住 宅(幸福住宅)興辦標的**;倘參與更新公有土地包含都市發展局管有及財政局管有土地者,如經坪估分回戶數未達**15**戶, 將視個案情形評估納入。
- 二、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依前揭評估原則經都市發展局評估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者,其社會住宅(幸福住宅)單元應依「 全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及作業流程」規劃設計,並得依「臺北市公有 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納作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規劃設計階段』注意事項一覽表」據以檢核,請參詳附件一、二。
- 三、前揭評估原則係供都市更新實拖者前期規劃評估之用,至是否納為社會住宅(幸福住宅)興辦標的,仍應依本局個案核定結 果為準。





# 補充參考資料

-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等適用修法疑義
  - 程序中案件如何適用新法
  - 條例第67條(稅賦減免適用範圍)
  - 條例第86條(概要、事權計畫適用程序)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1/9

				(m ===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拆除工程(建築物拆除費用)			拆除面積x依構造樓層別之拆除單價		
		( )3/118/==1	_ ( \ \ \ \ \ \ \ \ \ \ \ \ \ \ \ \ \ \		(僅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拆遷補償費之 <mark>無主屋</mark> 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		
			1.營建費用 (含公益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x工程造價+公益設施		
		(二)新建		-713 (H A M H X 100)	依結構、樓層、建材設備等級訂定營建單價		
		工程	2.特殊因素費用		特殊因素之費用,須出具估價單,並僅得提列一般設備價差		
					委外審查項目須就合理性納入說明		
			  1.鑑界	豊田	更新前地號數×基本費/筆+施測費		
			土・単血づ下り	₹M	更新前土地鑑界複丈、地政機關收取行政規費		
			つく掛け欠す	<b>∄⊞</b>	鑽探孔數x97,500元/孔		
壹			2.鑽探費用		鑽探孔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5條		
•	<u> </u>		13 潮层鑑定費		鑑定範圍內之戶數x鑑定費(元/戶)		
エ	重建				基礎底部開挖深度之3倍作為鑑定範圍之半徑		
│程│	費用		4.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		更新後戶數x97,500元/戶		
程費用	(A)		5-1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工務局收取照價規費之工程造價×累進費率			
用	, ,	´	(三)其他必	(三)其他必	三)其他必	3-1公禹八厦官垤葢並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及施行細則第5條核計
		要費用	5.相關	5-2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	獎勵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金額25%		
		<b></b>	基金	護基金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0核計		
				5-3其他	相關法規規定內容核計・並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說明		
					例如:綠建築維護費、容積移轉公共基金等		
			6.建築相關規費		工務局收取照價規費之工程造價×1/1000		
			0.建杂作	H 例 况 貸	建築法第29條規定建物造價1/1000		
					依相關規定委外相關單位審查之費用		
			7.相關氢 	<b>委外審查之費用</b>	例如:深開挖、高樓層、地質敏感等		
			o 甘ル				
			8.其他		其他特殊情形應屬所有權人負擔且經審議會決議者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2/9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2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市土地成本	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1.2倍 指更新單元外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
	_ 、	(二)亿	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拆遷面積×重建單價基準(依結構、樓層、等級分類) 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公 共 設 施 費 用 (B)	(三)亿	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	公共設施開闢面積×開闢單價(每平方公尺) 依提列總表各施作項目對應費用標準認列。 ■ 道路以5,070元/m²計列。 ■ 綠地以4,800元/m²計列。 ■ 鄰里公園以6,000元/m²計列。
壹		(四)2	<b>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b>	經與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約定額度提列
、   エ   程	三、相關申	(一)公益設施管理維護基金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 經與公益設施主管機管協議、確認同意後, 依捐贈公益設施或管理維護基金契約書額度提列
費	請 建 築	(二)扮	<b>周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b>	經主管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約定額度提列
用	如 勵 付 用 (C)( 屬	` .	1.申請相關建築容積獎勵標章或性 能評估之審查費(如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 標章或性能評估、耐震設計標章 或性能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等)	依事業計畫報核時經 內政部指定評定專業機構公布之計列方式核實提列。
	金 錢 部 分)		2.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提列金額依實際合約提列(應檢具合約)· 依「耐震標章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並說明特別監督人應配 置人數及實際配置情形。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3/9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壹、工	如經支動	(三)	3.開發許可地區 容積獎勵之回饋 代金及增額容積 費用	依 <u>「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u> 申請容積獎勵, 所需支付之回饋代金或增額容積費用。 應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審定之金額提列 應檢附提供申請增額容積前、後效益分析,含全案、地主及實施者,供審議會 參考。
程 費 用		其他	4.建築基地開發 許可回饋代金	依 <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u> 申請優惠容積率,回饋以代金為之所需支付之費用。 應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費用提列。
貳、權		(一)建築師規劃設計 (建築設計、監造)		工務局收取照價規費之工程造價×累進費率 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計算,或依實際合約額度提列並檢具合約 影本
利變換費用 (D)	一、 規劃費	(二)都	<b>『市更新規劃費</b>	單元劃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事業概要) +計畫擬訂(事權併送或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 另有特殊情況加計(例如:事權分送、涉及多項審議等)
		` ,	·動產估價 師簽證費)	〔40萬元+(A更新前須估算區分建物價值筆數+B更新前土地筆數+C更新前主建物筆數)×D〈(A+B+C)筆數合計小於100(含)則D=0.5;若大於101(含),則超過101部分D=0.45〉〕×3家;領銜機構為上述費用加計30%為選定費用另有特殊情況加計服務費(參考不動產估價費審議認列標準)

中国公八至上中旬中义利正口农农财冒 | 100 寻示州公王卿冉 | 114十岁 JIK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4/9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 規 劃 費	(四)更新前測量費用 (含技師簽證費)		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認列
貢、	ц	(五)其他規劃簽證費用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例如:技師及相關專業部分、都市計畫變更、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或性能評估、耐震設計標章或性能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之規劃費、依法令規定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捷運影響評估、或其他。 (註:申請標章或住宅性能評估及建築能效標示之規劃費,合約須載明服務內容及工作項目,並另檢附建築師規劃設計費用合約,及說明是否與建築師規劃設計費有重複提列情形。)
權利		(-)	1.合法建築物	1.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2.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由雙方協議之。
<b>變</b> 換 費		拆遷 補償費	2.其他改良物	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提列說明 指合法建物增建部分(如頂樓加蓋、違法增建等)、非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物(多屬未辦 理保存登記者)或無法歸類於合法建築物之其他土地改良物
用		` '	安置費 去建築物)	房屋(居住、營業)面積×租金水準×安置期間 居住面積:係以謄本登記或測量所得合法建築物面積為依據 租金水準: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D)	其用	舊道	i他人土地之 章建築戶處理 養用	1.現金補償者:依處理方案內容核實提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協議書)經審議會通過 2.異地安置者:成本以協議書或合約為準,檢具證明文件 3.現地安置者:不列計本項費用。 舊有違章建築戶於事業計畫報核後核定前已有和解筆錄且經法院判決應拆屋還地者,原 則不得納入舊違章處理費用及申請獎勵。(107.9.17審議會第343次會議決議)
	三、地籍整理費用			原則以更新後每戶 20,000 元計列 +加地政機關行政規費+信託登記及塗銷信託作業代辦費
	四、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述費用外,其他特殊情形應屬所有權人負擔且經審議會決議者。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5/9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參請移	一、容積購入費用	1.容積代金: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額度 2.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古蹟、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等:實際支付成本證明文件(如:合約) 應檢附容積移轉前、後效益分析,含:全案、地主及實施者
(E)	二、委辦費	實際支付 證明文件(如:合約)
肆、都市	方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依都市計畫規定核實提列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 費。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6/9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説明	
貸款利息=(1)+(2)+(3) (1) [拆遷補償費+申請容積移轉費(E)]×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 (2) [重建費用(A)-相關基金+公共設施費(B)+申請建築容積相關費(權利變換費(D)+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拆遷補償費]×貸款率×貸款期間×0.5 (3)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實施者始得提資款年利率【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得全部融資】 自有資金比例30%×「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融資比例70%×「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年利 「、代理 <sup>「別。</sup>

#### 貸款期間計算=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至開工+更新期間+取得使用執照後至產權登記完成

權利變換計畫 核定後至開工	6 個月	若有特殊因素而造成程序較久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及依據。【例如】 ※審查類:捷運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審查、綠建築候選證書、智慧型建 築標章、其他…等。 ※既有建物拆除類:既有大樓或地下連續壁拆除等。
<mark>更新期間</mark> 以開工之日起算至取 得使用執照	類型/工期 地下層: 每層2.5 個月 地上層: 每層1.2 個月	<ul><li>※倘期因「施工困難、特殊構造設計或其他」而造成實際工期較長時, 應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經審議會同意方可提列。</li><li>※另若有採特殊工法(雙順打、逆打)者,則更新期間應提出差異檢討 並增減工期。</li></ul>
取得使用執照後至產 權登記完成	6 個月	※ <mark>實施方式若非權利變換者,本項目以3個月計列。</mark> ※戶數較多時得視個案情況提請都更審議會討論。
取得使用執照 前至取得標章	12個月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利息計算期程為繳納保證金後至取得標章日為止。本項目以不 超過12 個月計列。 應於事業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相關章節載明)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7/9

-	TT2-	FIOH30	口室儿巾以肘修止设巾:郁巾史机争耒及惟州燮揆引重内角關其用徒刘總衣]//9
總項目	項	目(細項)	說明
	印花	-	[營建費用+特殊因素費用+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公共設施開闢成本+規劃費(建築師規劃設計費、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估價費用、更新前測量費用、調查費、其他規劃簽證費用)+地籍整理費用扣除行政規費+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1%。 支付予政府機關之行政規費,應予扣除。及部分費用(含建築師規劃設計費、估價費用及地籍整理費用等) 須以未含營業稅基礎計算承攬契據印花稅。
	稅	讓受 不動產 契據	實施者分回之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現值)×1%。 註1: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 = 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土 地面積×評價基準日當期更新單元內土地平均公告現值(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註2:更新後實施者獲配房屋現值(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部分) = 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房屋面積×房屋評定現值。
陸			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
			有關營業稅-財政部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 號函
•			一、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 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
			<b>擇一計算</b> ;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2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稅			(一)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 x (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
l			擔÷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x5%。
捐			(二)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x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
(H)	營業稅		標準價格)] x5%。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四、修正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1.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處理:
			(1)事業計畫階段暫估共同負擔比例並確立計算基準· <b>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b> 。
			(2)事業計畫階段暫以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計算(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再 <b>以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b> 基 <b>準日所載為準</b> 。
			2.屬無提供資金之更新會及代理實施者(不出資),其性質屬地主自行出資興建分回,故營業稅不提列共同負擔。
			3.若採協議合建實施都市更新,則有關營業稅依其協議約定內容辦理。
			4.依提列總表提列共同負擔之營業稅,此稅額應由實施者負擔,由所有權人負擔則不得提列。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8/9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一、專業營建管理費 實施者為保障施工品質及施 工進度所需支付之營建工程 管理	依建築經理公司控管或營建管理公司服務費率提列,須檢具合約 實施者自行辦理工程管理時,本項不予提列 本項費用與人事行政管理費之合計後,其費率不得超過人事行政 管理費率提列上限5% 本項僅自組更新會或代理實施者類型始得提列。
	對外支付管理費	二、廣告銷售管理費用 實施者(或共同投資人)為銷售更新後取得之折價抵付房地之費用(變現成本),採「包銷方式」,即包括廣告、企劃、及銷售等成本費用。	實施者實際分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銷管費率(3~6%)30億以下6%、超過30億~50億4.5%、超過50億元以上3%實施者實際分配總價值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價值,另倘有所有權人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者,亦需扣除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可暫以[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權利變換費用(D)+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貸款利息(G)+稅捐(H)]取代。若非採權利變換方式者,依協議結果之「實施者分得銷售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計算,亦得以前述內容取代。
		三、信託管理費 係指將更新單元內不動產、 實施經費信託予信託機構所 需之費用	實施者為更新會、代理實施者:信託費用全額提列實施者為一般建商:信託費用之50%提列信託合約實務上常以全案進行計算,較無法拆分金錢與土地之分別費用,倘合約可拆分時,則金錢部分(含委託第三方查核之費用)全額全額計列,土地部分折半計列事權分送-事業計畫階段得檢具報價單方式提列,待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檢具合約(信託報酬約定書或協議書),須載明信託項目及信託費用,並以價格低者為準,情形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9/9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b>柒、管理</b>	內部支付	一、人事行政作業費用 實施者從更新案的啟動至更新 完成期間,所進行土地整合、 人事、庶務等行政作業、各項 法律、會計等支出所需費用。	都市更新共同負擔費用(不含稅捐、管理費用)x人事行政管理費率 (3%~5%) 1.市府公告之整建住宅、平價住宅等更新單元、費率得以5%提列。 2.遇國宅、整宅、遷建住宅等特殊情況、費率仍得以5%提列。 3.自組更新會:可改稱「更新會運作費用」 4.代理實施者:可改稱「委託專案管理費」
費 用 (I)	管理費	二、風險管理費 實施者投入資本、創意、管理 技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 之報酬。	都市更新共同負擔費用(不含營業稅、廣告銷售管理費、信託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率 *各級風險管理費率(10~14%) 更新期間加成率:貸款期間超過36個月部分,每超過1個月加計風險管理費率基數2%,並以16%為上限。

人事行政作業費用		風險管	管理費	人數級別	1	2	3	4	5
公有土地比例	費率 (%)	規模級別	面積規	人數(人) 模(m²)	~5	6~35	36~75	76~125	126~
未滿25%	5.0	1	500以	上,未滿1,000	10.00%	10.50%	10.75%	11.00%	11.25%
250(1) 1 + 245-20(	4.5	2	1,000년	以上・未滿2,000	11.00%	11.25%	11.50%	11.75%	12.00%
25%以上,未滿50%		3	2,000년	以上・未滿3,000	11.75%	12.00%	12.25%	12.50%	12.75%
50%以上,未滿75%	3.5	4	3,000	以上・未滿4,000	12.50%	12.75%	13.00%	13.25%	13.50%
3070XI 70191370	J.5	5	ا4,000	以上,未滿 <b>5,000</b>	13.25%	13.50%	13.75%	14.00%	14.00%
75%以上	3.0	6	1	5,000以上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總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1/3)

111.5.24臺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規定

容積獎勵	基準容積	第一級場站	第二級場站	
	核心區	30%	20%	
	一般區	15%	10%	

### V(土地開發後總容積)=

 $V0+\wedge V1+\wedge V2 + \wedge V3+\wedge V4$ 

- 1. 基準容積加計都更容獎、容移、增額 容積、都計容獎及其他容獎後之總容積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倍
- 總容積上限不受各基地原都市計畫總容 積上限限制(註)

Ⅴ(): 基準容積

∧ V1: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  $= \triangle D1 + \triangle D2 + \triangle D3 + \triangle D4 + \triangle D5$ 

△ V 2: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 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申請核給容積獎勵

∧ V3: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 V 4:容移、增額容積及其他都計容獎

註:除下列都市計畫規定外(詳本細部計畫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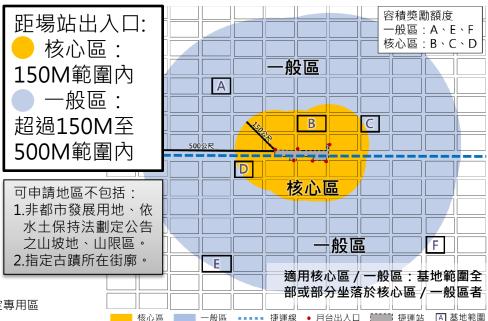
- •97.2.29 「變更臺北市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 •108.1.18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 •104.8.18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可申請場站

劃定臺北市**全市捷運場站**及臺**鐵場站**為可 申請之場站

- 第一級場站(捷運高運量/雙軌道以上交會/臺北市 內之臺鐵場站)
- 第二級場站(捷運中運量系統之場站)
- 93站,場站表詳細部計畫

### 適用範圍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2/3)

111.5.24臺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容積獎勵(△ ∨1)&增額容積 (細項詳細部計畫)

項目				條件					基準容積)	
△ <b>D1</b>	移設捷運設施或增設捷運出入口							按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 地面層1 倍,地下層及地 上二層以上各0.5 倍總和		
△ <b>D2</b>	設置	自行車轉乘停	放空間				依實際留設面積		面積	
		項目	設計		標準級	進階級				
		基地退縮	(1)建築物鄰8m以下数	直路境界線退	縮 2m	4m				
	「ロカキル	<b>基地</b> 巡網	(2)建築物與鄰地境界	線距離寬度	平均3m最小2m	平均6m最小4m	(標:	準級 / 進	階級)	
	留設	人行通道	基地內留設供公眾通	行之通道	寬4m最小2.5m	寬8m最小4m	3 項	以上:19	% / 2 <sup>°</sup> %	
^ D3	友善	開放空間	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	場(長寬比不得超過	3) 200㎡最小淨寬8m	300㎡最小淨寬10m	4 項	以上:29	% / 4%	
△ <b>D</b> 3	人行 空間	附頂蓋開放空間	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樑 挑高半戶外空間(長寬)		上 36m²最小淨寬6m	72㎡最小淨寬8m	5 項	以上:3%	% / 6%	
	ᆂᄜ	環境設計	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45 m,倘超過以設計手法規劃立面							
		人行通道騎樓	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	道路或騎樓且	具延續性(2m~6m)		依:	實際留設	面積	
		友善人行	協助整修同一或毗鄰	 街廓騎樓/人彳			0.25	%(一棟3	建築物)	
△ <b>D4</b>	回饋	公益設施空間	獎勵值50%對應容積 無償捐贈予市府作公	となる。	依申請時最新「臺北市 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事 覽表」			-		
△ <b>D</b> 5		繳納代金	繳納本容積獎勵值50	%之回饋代金	-			-		
	1 24:	合開發許可獎	適用核心區內者				40	)%		
		申請條件(未申	適用一般區者				20	)%		
增額 容積	請和	者亦可) `	符合條件者得額外	基地規模	達3,000 m²以上者 達5,000 m²以上者		上限	10% 15%	註3	
		接20M以上已	申請增額容積加給	臨接計畫	30 M以上者	不同項間	1 <del>寸</del>     增加	5%		
	開開	<b>闢計畫道路者</b>		道路寬度	40 M以上者	可疊加	⊁EI /JH	10%		

註1:回饋代金金額、增額容積價金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註3:增額容積量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審定。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3/3)

111.5.24臺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適用條件					
條	全數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戶	听有權人同意(申請開發許可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者)				
件	都市更新案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或提出事業計畫並符合規定同意比							
	2,000 m²以上 或 1,000 m²以上完整街廓							
基	符合之一	未達2,000	m²,但超過1,000 m²					
地規	得另依都市 計畫法相關	申辦捷運出	出入口移設或增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意)				
模	規定辦理	未達1,000	m² 之完整街廓					
	基地應臨接計	畫道路或指(認	以)定建築線之巷道達8m·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網	縮補足				
	住宅區第一 層作日常服 務設施		上計畫道路之住宅區基地·設施容積樓地板面 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之60%	不包含住1、 住2、住2-				
		使用項目*包含托兒教保、醫療保健、郵務金融、零售飲 食、日常服務、健身服務(組別詳細計)						
土	法定停車空 間折減		<b>非住宅</b> 使	核心區:檢討法定停車空間*減設30%數量				
管規		用樓地板	一般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應以私人 例合計不超過40%推估設置	<b>i機車運</b> 具比				
範		<b>住宅</b> 使用 樓地板	以不超過檢討核算之停車位數量*為原則;惟何 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	仍應於基地				
		法定停車空間得免依第86條之1加倍留設停車位*						
		檢討共享運具	檢討共享運具及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計畫可行性(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配合交通局語	设置臨停接駁、裝卸貨、公車轉乘或自行車停車 	空間等				
	土管「原則」		案經都設審議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	2規定				

#### 申請流程作業期限

- 1. 自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日 起4年內提出申請
- 2. 文件應含開發許可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書圖

(都市設計準則詳細部計畫)

- 1. 收受都設審議會\*\*核定 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 浩執照。
- 2. 都市更新案者,應自事 業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 內申請建造執照。 以權利變換實施且與事 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 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 核定日起1年內為之。
- 未依前述時程申請建造執 照者,其開發許可計畫自 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失效。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等適用修法疑義

- ▶ 程序中案件如何適用新法
- 條例第67條(稅賦減免適用範圍)
- 條例第86條(概要、事權計畫適用程序)
-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
- 同意書範本(中央/地方)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之都更條例



### 程序中案件如何適用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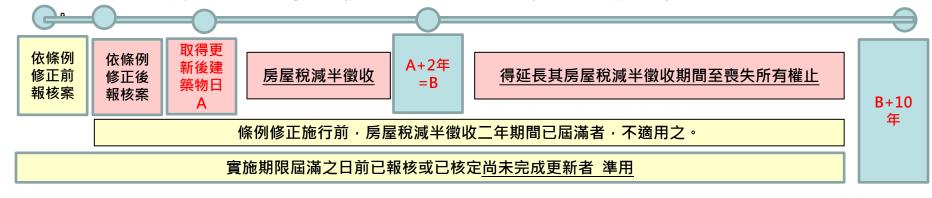
106.10.22	108.1.30	108.5.15	(申請時程獎勵除外)
事業 及權變	都市更新條例	中央容獎辦法	申請中公展公司 108.1.30修正後都更條例 ● 108.5.15中央容獎辦法 ● 108.6.17都更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108.12.19臺北市容獎辦法 會

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後 都更條例第37條補足同意比例 應表明事項修正計畫書、估價 機制等應予補正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之都更條例 條例第67條(稅賦減免適用範圍)

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 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 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



八、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 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者 準用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前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 且依建築期限完工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準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

前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實施年限,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108.2.1)起算五年; 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之都更條例 條例第86條(概要、事權計畫適用程序)



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得適用			
尚未核准已申請之事業概要 適用規定: 同意比率、審議及核准程序	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之擬訂、審核及變更 除外規定: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			

依條例修正前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依條例修正前 未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施行日 108. 02. 01

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 自施行日起五年內報核。 依修正前之規定

113. 01. 31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依修正前之規定 逾事計 核定日 万年

權利變換計畫之 擬訂、審核及變更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1/2)

內政部營建署108.7.19營署更字第1080053914號函

同時符合

條文及原

章程規定

核釋關於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修正後,更新會 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決議涉及該辦法第10條之執行疑義

本辦法於108年5月16日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第10條(以 下簡稱本條文)略以,但書修正會員大會「訂定及變更 章程」等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並其所有土地 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1/2之同意後 行之,並未限制其同意比率僅得規定1/2。爰此,個別 更新會會員大會於本條文修正後有關變更章程事項之決 議,應<mark>同時符合本條文及原章程</mark>規定;至完成變更章程

同意比率 可高於1/2

程序後,自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2/2)

同時符合 條文及原 章程規定

#### 【更新會章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訂定及學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之單案。
- 切、議決權利學排計書。
- 五、議決權利價值之查估:
- 六、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
- 七、周體之解微。
- 八、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任。
- 九、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事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視實施地區性質,分別恢更新修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視實際 地區性質,分別依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人 數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

決議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 都更條例第22條規定比例同意行之

### 依章程規定之同意比率 變更章程



### 完成變更章程程序後 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同意比率:人數1/2、面積1/2

同意比率 可高於1/2



### 同意書範本(內政部營建署108.6.12營署更字第1081103932號函)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由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	■ 本人 同意參與由 為代表申請之「擬訂(或變更)○○ (縣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处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一)土地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鄉鎮市區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地段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土地面積 (㎡)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權利範圍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持分面積 (m <sup>2</sup> )
□ 分配比率%。	(二)建物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一)土地	地段
郷鎮市區 地段	坐落地號 小 段
小役	地號
地號 土地面積(m²)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主建物總面積(A)
權利範圍	附屬建物面積 (R)
持分面積 (m²)	樓地板 面積 (C)
(二)建物 建 號	(m)   共有   權利範圍 (D)
建物門牌號	
地段	権利範閣(下)
生落地號 <u>小 段</u> 地 號	持分面積 (m²)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A+B+E)*F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樓地板面積 面積 (C)	立同意書人(本人):                 
(m) 共有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統一編號:   ☆   ☆   ☆
E = C * D	聯絡地址: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 (m) (A+B+E)*F	聯絡電話: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盖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簽署 統一編號: 簽署	統一編號: 簽署 (簽名並蓋章)
聯絡地址:     人印     聯絡地址:     人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W 12 G 12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 (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	中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A
<ol> <li>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注意事項:
3.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 同自辦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
4.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比率計算之。 5.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	<ol> <li>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 同意書節本(111年版-臺北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製作及注意事項)

	心自牝牛	(TTT <del>T</del> +)	似"室,	ル미 事	未似:	女`削	<u>川</u> 史	川.
擬訂(或	變更)臺北市○○區○○段○	小段○○地號3	等○○筆土		f事業計畫	同意書		
本人	同意參與由	為寶	[施者申討	青之「擬訂(	(或變更)臺	೬北市○○區	111	,
	役○○地號等○○筆土地都~				,,		111	本
	『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111	$\bigcirc$
二、所有權	<b>i</b> 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	配比率(採重建處理	■方式者):				111	-
□ 採権	<b>註利變換方式實施</b> :						111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111	_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根	_					111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111	
□接ば	預估權利受換为配比率, B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						111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		意。				111	
II .	分配比率%。		-				111	
三、同意多	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111	
(一)土៛	也						111	
	鄉鎮市區						111	
							111	
							111	
	土地面積(m³)						111	
	權利範圍						111	
( ) 4-1	持分面積(m <sup>°</sup> )						111	
二 (二)建华		T					111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111	
	地 段						111	
坐落地號	小 段						111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111	
	建物層						111	
	附屬建物面積 (B)						111	
	共有 面積 (C)						111	
	<del>バ</del> 角				-		111	
	円が <u>断復</u>   C D   権利範圍(F)						111	
持分面	積(m²) (A+B+E)*F						ш	2
		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					<b>-</b>	4
立同意書人(	本人):	(簽名並蓋章)		人(法定代理)	人):	(簽名並蓋章	E)	Ą
統一編號:		簽署	統一編號	, <b>:</b>		- 簽署	翠丨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		1 7,5		Ą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			_	
中	车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E	.	
注意事項:			·		•		ш	4
	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				/市)00(维	邓/鎮/市/區)○	o	Ą
	▷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				·行為能力人	、,須由注定科	ŧ II	
理人簽署;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Ą
	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		分配之權利	價值,其占更	新後之土地	也及建築物總權	É	中
利 價 值 , 打	內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	之。						•

-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 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 5.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 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6.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由為代表申請之「擬訂臺北市○○區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 m )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二)建物 建 建物門牌號 段 小 段 坐落地號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 (B) 樓地板 面積 (C) 面積 權利範圍 (D)  $(m^2)$ 部分 持分面積 E = C \* D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 (m²) (A+B+E)\*F

立同意書人 (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以上受極線內 頁訊田甲 研入場头	-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L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署!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人印 維絡地址:

隊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 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000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 法定代理人簽署;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